

社会福利署回顾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

目 录

	段 落
序 言	
第一章 概览	1.1-1.8
第二章 主要服务成果	2.1-2.6
第三章 社会保障	3.1-3.17
第四章 家庭服务	4.1-4.20
第五章 儿童福利服务	5.1-5.9
第六章 临床心理服务	6.1-6.11
第七章 安老服务	7.1-7.27
第八章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8.1-8.30
第九章 医务社会服务	9.1-9.4
第十章 青少年服务	10.1-10.9
第十一章 违法者服务	11.1-11.8
第十二章 为吸食毒品者提供的服务	12.1-12.6
第十三章 社区发展	13.1-13.3
第十四章 义务工作和建设社会资本	14.1-14.9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15.1-15.40
第十六章 地区剪影	
中西南及离岛区	16.1-16.5
东区及湾仔区	16.6-16.9
观塘区	16.10-16.13
黄大仙及西贡区	16.14-16.22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	16.23-16.25
深水埗区	16.26-16.32
沙田区	16.33-16.36
大埔及北区	16.37-16.41
元朗区	16.42-16.45
荃湾及葵青区	16.46-16.51
屯门区	16.52-16.55
附录	
附录 I 社会福利署首长级人员 (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录 II 社会福利署十年开支	
附录 III 奖券基金于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之拨款	
附录 IV 法定 / 咨询 / 独立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序言

社会福利署（「社署」）一直秉持「以人为本」的信念，致力为大众提供涵盖预防、培育、支援、补救等不同领域的福利服务。为建立关怀互爱的社会，社署致力服务最需要的人士，照顾他们的基本需要，并协助他们「从受助到自助」。在 2017-18 年度，政府投入社会福利的实际经常开支达 653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的 18%，属第二大开支范畴；与 2012-13 年度的社会福利实际经常开支（428 亿元）相比，增幅达 53%。

扶贫

自扶贫委员会成立以来，社署一直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并支援有特别需要的个人及家庭。过去两年，社署透过关爱基金开展了五个新援助项目，并重推和优化个别的援助项目。2017 年 10 月，社署推行为期三年的「放宽『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减免名额试验计划」。

安老

长者人口（即 65 岁或以上人士）预期会由 2016 年的 1 160 000 人（占总人口的 17%）上升至 2036 年的 2 370 000 人（占总人口的 31%）。面对人口高龄化带来的挑战，政府会继续以家居及社区照顾为重点，院舍作为辅助的方针支援体弱长者。为了把握改善长者社区照顾服务的时机，我们已推行多项试验计划，以支援长者居家安老。

过去两年，社署继续推行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并于 2017 年 3 月推出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沿用「钱跟人走」的原则，让有需要的长者选择合适的服务。

另外，社署与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合作于 2017 年推出为期两年的「智友医社同行」先导计划，加强在社区层面上照顾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并于 2018 年推行为期三年名为「全城『认知无障碍』大行动」的公众教育活动，以加强市民对认知障碍症的认识及关注。

助弱

过去两年，我们加强支援残疾人士。措施包括增加各项康复服务的名额；透过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及推行朋辈支援服务先导计划加强支援精神病康复者；增加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的数目；设立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专业外展服务试验计划；

新设立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增拨资源加强照顾和支援高龄服务使用者；提升对残疾人士的职业康复支援；推行「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设立「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以促进残疾人士的艺术发展；成立「特殊需要信托」服务。

此外，我们于 2015 年年底推出为期两年的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由于计划十分成功，俾能满足有特殊需要儿童的训练需要，政府已在 2018 年 10 月将其纳入恒常资助项目。由 2017 年 10 月起，政府亦就「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项目，豁免轮候特殊幼儿中心的儿童接受家庭入息审查，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其家长。

提升院舍的服务质素

我们相当重视安老院及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质素。除加强监管及执法行动外，我们持续推行一系列涵盖不同范畴的措施，以提升院舍的服务质素。此外，我们于 2017 年 6 月成立由各界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在两年内检视相关的院舍法例及实务守则，并提出具体的修订建议。

社会保障

除了继续在公共福利金计划下推行长者生活津贴及广东计划外，我们更推出福建计划。为进一步便利选择到广东和福建省养老的长者，我们正筹备把长者生活津贴扩展至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向合资格长者每月发放长者生活津贴（包括普通长者生活津贴和高额长者生活津贴）。

鉴于香港人均寿命延长及近年退休年龄延至 65 岁的趋势，我们已把领取长者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合资格年龄由 60 岁调整至 65 岁，同时更为 60 至 64 岁健全成人受助人提供新设的就业支援补助金，鼓励他们投入劳动市场及持续就业。

支援青少年

社署继续获委托负责儿童发展基金的运作事宜，设立基金的目的是促进 10 至 16 岁或就读小四至中四的弱势社羣儿童的较长远发展。此外，社署透过携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对资金，鼓励商界与团体及学校合作，以专款为来自基层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课余学习及支援项目，促进他们的全人发展。为加强对处身弱势社羣青少年的支援，政府也在 2018-19 年度优化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增加计划下每年每名受助者的现金援助上限和受助名额。

由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我们资助非政府机构设立五支网上青年支援队，为边缘和隐蔽青少年提供专业社工介入服务，包括在线及离线的辅导和小组 / 活动等服务。

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问题，除了政府的承担，我们亦需要全港市民、社福界和商界的参与和支持。让我们携手合作，以积极务实的态度解决难题，迎接挑战，共同建立关爱和谐的社会，改善民生。

社会福利署署长梁松泰

第一章 概览

使命

1.1 社署致力建设关怀互爱的社会，让市民能独立自主、自尊自信、和谐共处、幸福快乐。

指导原则

1.2 社署致力奉行以下指导原则：

- 为无法应付基本需要的弱势社羣提供安全网
- 宣扬家庭和谐是社会繁荣稳定的核心
- 帮助贫困及失业人士，重点是提高而不是削弱他们自力更生的意志
- 倡导社会互相关怀的文化，并鼓励经济充裕者关心社会

重点目标

1.3 社署致力：

- 关怀长者、病患者和弱势社羣
- 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网，同时鼓励和协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自力更生
- 维系和巩固家庭凝聚力，以及促进家庭成员间的和谐关系
- 动用社区资源和推广义务工作，藉以培养市民互助互爱的精神
- 建立社会资本，鼓励各界建立伙伴关系，共同承担发展香港社会的责任

福利开支

1.4 根据 2018-19 年度修订预算（图表 1），政府的社会福利经常开支总额^{注 1} 达 801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的 19.8%，在各项政策范围中位列第二。

图表 1： 2018-19 年度按政策范围组别划分的政府经常开支

政策范围组别	2018-19 年度百分比（2017-18 年度百分比）
教育	21.1% (22.2%)
社会福利	19.8% (18.1%)
卫生	18.0% (17.3%)
保安	10.9% (11.3%)
基础建设	5.9% (6.0%)
环境及食物	4.2% (4.2%)
经济	3.1% (3.1%)
房屋	0.1% (0.1%)
社区及对外事务	3.3% (3.5%)
辅助服务	13.6% (14.2%)

年度	政府经常开支总额
2018-19 年度修订预算	4,047 亿元
2017-18 年度实际	3,618 亿元

注 1

- (a) 社会福利政策范围的开支包括社署的绝大部分开支（属于内部保安和地区及社区关系等政策范围的纲领除外），以及由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直接管制的其他开支。
- (b) 为了更清楚反映社会福利经常开支的长远趋势，由 2010-11 年度起，向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和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受助人 / 受惠人发放的一笔过额外津贴，列在非经常开支项目下。

社署的总开支及奖券基金的开支

1.5 在 2017-18 年度，社署的实际开支总额为 662 亿元。在这 662 亿元当中，454 亿元(69%)为经济援助金^{注 2}，151 亿元(23%)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20 亿元(3%)为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其余 37 亿元(5%)为部门开支。

1.6 在 2018-19 年度修订预算，社署的开支总额为 858 亿元。在这 858 亿元当中，626 亿元(73%)为经济援助金^{注 2}，167 亿元(19%)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22 亿元(3%)为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其余 43 亿元(5%)为部门开支。

1.7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按所属的纲领分析（图表 2），安老服务在各项社会福利服务开支中，紧随社会保障，所占比例为第二大。

图表 2： 社署在 2018-19 年度各纲领的修订预算开支

纲领	2018-19 年度百分比（2017-18 年度百分比）
社会保障	74.3% (70.3%)
安老服务	9.8% (11.3%)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8.8% (9.7%)
家庭及儿童福利	3.9% (4.7%)
青少年服务	2.5% (3.1%)
违法者服务	0.5% (0.6%)
社区发展	0.2% (0.3%)

1.8 奖券基金是资助非政府机构的主要经费来源，以六合彩的奖券收益、投资收入及车牌拍卖的收益，资助社会福利服务的发展。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来自奖券基金的实际开支分别为 15 亿元和 17 亿元。

注 2 经济援助金已包括分别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向综援和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受助人 / 受惠人发放 29 亿元（实际开支）和 80 亿元（修订预算开支）的一笔过额外津贴。

第二章 主要服务成果

2.1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署在各服务纲领下开展了多项新措施或提升现有福利服务，以协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个人及家庭。

2.2 社会保障

- 向社会保障受助人 / 受惠人提供额外一笔过的援助金。
- 在 2017 年 5 月 1 日放宽长者生活津贴（现易名为普通长者生活津贴）的资产上限。
-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一年内，再度实施广东计划的一次性特别安排，豁免连续居港 1 年的规定。
-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福建计划，并在计划推出首年实施一次性特别安排，豁免连续居港 1 年的规定。
-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并将其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 在 2019 年 2 月 1 日把领取长者综援的合资格年龄由 60 岁调整至 65 岁，并特别为 60 至 64 岁健全成人受助人提供新设的就业支援补助金（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向每人每月发放定额 1,060 元），鼓励他们投入劳动市场及持续就业。

2.3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 增加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及社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人手，以加强保护儿童及为离异家庭提供亲职支援。
- 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的服务延续至 2021 年，并提高食物券 / 餐券占所提供食物援助的比例，由约 50% 增加至约 70%。
- 自 2017 年 1 月起，妇女庇护中心的宿位名额由 260 个增至 268 个。另为妇女庇护中心和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额外人手资源，以加强支援暂居于中心的儿童。
- 增加资助独立幼儿中心服务名额。
- 自 2017 年 9 月起为日间及留宿幼儿照顾服务和学前康复服务的单位提供额外资源，提高合资格幼儿工作人员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资格幼儿教师。

- 完成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研究，并开展研究有关建议的跟进工作。
- 在 2018/19 学年推出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分阶段为全港 700 多间资助幼儿中心、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合共约 15 万名学前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务。
- 自 2017-18 年度起，提高各项寄养服务津贴，分阶段增加 240 个寄养服务名额，并招募更多寄养家长。
- 于 2017-18 年度增加 30 个儿童之家服务名额及五个紧急 / 短期儿童之家照顾服务名额。
- 于 2018-19 年度加强儿童之家、留宿幼儿中心、儿童院及男 / 女童院 / 宿舍的照顾人手，以强化对接受住宿照顾服务的儿童的照顾及支援。
- 改善儿童住宿服务设施，提供冷气及开展儿童之家环境改善计划。
- 加强「停止家暴的学习计划」，支援目睹或面对家庭暴力的儿童和家暴受害人，以及帮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

2.4 安老服务

- 继续推行「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以测试采用「钱跟人走」这项崭新资助模式是否可行。
- 继续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续加强对安老院和残疾人士院舍的监管并提升其服务质素。
- 提供额外安老宿位。
- 增加资助社区照顾名额。
- 继续推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让正在香港轮候入住资助安老宿位的长者，可自愿选择入住两家位于广东的安老院舍。
- 继续推行「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 以「医社合作」模式推行「智友医社同行」计划，透过长者地区中心为社区上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支援服务。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 继续推行「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鼓励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复护理服务。

- 推行为期三年名为「全城『认知无障碍』大行动」的公众教育活动，并鼓励市民登记成为国际认可的「认知友善好友」，建立对认知障碍症患者及其家人友善的社区。
- 开展为期三年的「护老同行」计划，主要重点是推动前线物业管理人員，关心和支援长者及有需要的护老者，共同建立长者友善的关爱社区。
- 加强为全港所有安老院住客提供的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 继续推行「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以「钱跟人走」的模式，为需要院舍住宿照顾服务的长者提供额外的选择。
- 推行「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试验计划，支援私营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复需要。
- 推行「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资助合资格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购置、租借或试用科技产品，以改善服务使用者的生活质素，并减轻护理人员及照顾者的负担和压力。

2.5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 增加资助宿位、为残疾人士提供额外日间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名额、为残疾儿童增加学前康复服务名额。
- 加强康复服务单位为老龄化服务使用者提供的照顾及支援服务。
- 增加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的宿位。
- 提升对残疾人士的职业康复支援。
- 继续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续加强对安老院和残疾人士院舍的监管并提升其服务质素。
- 加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人手，为精神病康复者的家人 / 照顾者提供更深入的支援，以及服务更多需要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的人士。
- 增加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的数目，以加强支援残疾人士 / 精神病康复者的家长及亲属 / 照顾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或青年的家长及亲属 / 照顾者)，并提供更适切的服务。
- 把「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常规化，增加为就读普通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外展到校康复服务的服務名额。
- 在「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项目下，豁免轮候特殊幼儿中心的儿童接受家庭入息审查。

- 增加医务社会服务的人手，加强对病人及其家人的服务，并配合卫生署及医管局各项服务措施。
- 加强为全港所有残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的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 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专业外展服务试验计划」，支援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社交和康复需要。
- 把「加强支援自闭症人士及其家人 / 照顾者先导计划」和「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先导计划」恒常化，加强支援自闭症人士及精神病康复者。
- 透过关爱基金拨款资助，继续推行「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向低收入家庭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
- 成立「特殊需要信托」，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法团担任受托人，提供既可信赖、又可负担的信托服务，在家长离世后管理他们遗下的财产，以确保他们的财产用于继续照顾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长远生活上。
- 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信托基金注资 5,000 万元，继续支援病患者及其家人。
- 推行「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资助合资格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购置、租借或试用科技产品，以改善服务使用者的生活质素，并减轻护理人员及照顾者的负担和压力。
- 设立「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以促进残疾人士的艺术发展。

2.6 青少年及违法者服务

- 设立五支网上青年支援队，为边缘及隐蔽青少年提供适时的支援服务。
- 推行「放宽『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减免名额试验计划」。
- 加强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 继续推行「加强课余托管服务」，延长一些课余托管中心在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学校假期的服务时间，并进一步增加收费减免名额。
- 继续在全港七个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推行「加强感化服务」，为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统和深入的戒毒治疗计划。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目标

3.1 本港社会保障的目标是帮助社会上需要经济或物质援助的人士，应付基本及特别需要。

服务内容

3.2 政府透过社署推行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以达到上述目标。这个制度包括综援计划、公共福利金计划、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及紧急救济。综援受助长者如选择到广东省或福建省养老，只要符合有关的申请资格，仍可继续根据综援计划领取现金援助。此外，作为独立组织的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对社署就社会保障事宜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

3.3 综援计划下设有自力更生支援计划，旨在鼓励和协助健全综援受助人寻找工作。该计划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 「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 社署委托非政府机构以家庭为基础提供一站式的综合就业援助服务，帮助健全综援受助人寻找工作。
- 豁免计算入息－ 在评估综援受助人可得的综援金额时，豁免计算部分入息，藉此提供诱因，鼓励受助人在领取综援期间从事有薪工作。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长者生活津贴

3.4 为进一步支援长者的需要，社署已由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放宽普通长者生活津贴的资产限额，以惠及更多有经济需要长者；并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向较有经济需要长者提供高额津贴，其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广东计划

3.5 社署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广东计划下再次推出为期一年的特别安排，让已移居广东并符合所有其他申请资格，但未能符合申请前连续居港一年规定的长者，无须先回港居住一年亦能受惠于广东计划。

福建计划

3.6 社署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实施福建计划，向选择移居福建的合资格长者每月发放高龄津贴，并参照广东计划的安排，在其实施首年设有一次性特别安排，让已移居福建并符合其他申请资格的香港长者，无须先回港居住一年亦能受惠于福建计划。

向社会保障受助人 / 受惠人发放额外一笔过的援助金

3.7 针对经济情况、复杂多变的国际政经形势，并考虑到政府的财政盈余状况，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向综援受助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高龄津贴（包括广东计划）、长者生活津贴和伤残津贴受惠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津贴。考虑到政府财政盈余丰厚及与市民分享经济成果，政府再于 2018 年 6 月向综援受助人发放额外两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高龄津贴（包括广东计划和福建计划）、长者生活津贴（包括普通长者生活津贴和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和伤残津贴受惠人发放额外两个月的津贴。此外，因应政府推行「关爱共享计划」，如个别领取社会保障金额人士所得的一次性额外两个月款项不足 4,000 元，社署会为这些人士所属的计划发放款项以补足差额，使他们一次过获发的总金额达至 4,000 元。

把领取长者综援的合资格年龄由 60 岁调整至 65 岁

3.8 鉴于香港人均寿命延长及近年退休年龄延至 65 岁的趋势，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落实把领取长者综援的合资格年龄由 60 岁调整至 65 岁的安排。在新安排实施前曾领取长者综援的 60 至 64 岁人士均获豁免而不受影响。残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综援金额亦不受影响，即不论年龄，他们都可领取较健全成人为高的金额。政府同时特别为 60 至 64 岁健全成人受助人提供新设的就业支援补助金（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向每人每月发放定额 1,060 元），鼓励他们投入劳动市场及持续就业。

防止诈骗

3.9 社署继续致力防止和打击诈骗和滥用社会保障福利的情况。为防止重复申领经济援助，社署一直与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紧密合作，进行资料据核对。

统计数字

综援计划

3.1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31 468 宗综援个案，受助人人数达 333 204 人，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综援个案数目及受助人人数则分别为 224 603 宗及 319 801 人。综援个案数目在过去两年有所下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综援个案按其类别分析如下（图表 3）：

图表 3： 按个案类别划分的综援个案分布情况

个案类别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年老	141 280 (144 129)	62.9% (62.3%)
永久性残疾	16 621 (17 036)	7.4% (7.4%)
健康欠佳	23 043 (23 570)	10.3% (10.2%)
单亲	24 382 (25 669)	10.9% (11.1%)
低收入	3 422 (4 182)	1.5% (1.8%)
失业	11 696 (12 623)	5.2% (5.5%)
其他	4 159 (4 259)	1.9% (1.8%)

[注]：由于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各项百分比数字相加结果或不等于 100%。

3.11 在 2018-19 年度，根据综援计划发放的款项达 223.23 亿元。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4）：

图表 4：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综援计划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14-15	20,669
2015-16	22,313
2016-17	22,308
2017-18	21,700
2018-19	22,323

公共福利金计划

3.1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共福利金个案的数目分别为 897 541 宗和 957 595 宗。按个案类别划分的个案分项数字如下（图表 5）：

图表 5：按个案类别划分的公共福利金个案分布情况

个案类别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高龄津贴	250 600 (249 587)	26.2% (27.8%)
长者生活津贴	542 066 (483 800)	56.6% (53.9%)
广东计划	16 568 (16 689)	1.7% (1.9%)
福建计划	1 656 (-)	0.2% (-)
高额伤残津贴	17 210 (21 854)	1.8% (2.4%)
普通伤残津贴	129 495 (125 611)	13.5% (14.0%)

[注]：

1. 由于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各项百分比数字相加结果或不等于 100%。
2. 福建计划自 2018 年 4 月起推行。

3.13 在 2018-19 年度，根据公共福利金计划发放的款项达 393.4 亿元。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6）：

图表 6：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公共福利金计划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14-15	18,585
2015-16	21,673
2016-17	22,123
2017-18	23,632
2018-19	39,340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

3.14 在 2018-19 年度，根据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发放的赔偿金达 575 万元，涉及个案共 257 宗。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7）：

图表 7：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14-15	5.60
2015-16	4.78
2016-17	5.99
2017-18	4.92
2018-19	5.75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3.15 在 2018-19 年度，根据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发放的援助金达 2.8018 亿元，涉及个案共 12 340 宗。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8）：

图表 8：2014-15 至 2018-19 年度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14-15	215.22
2015-16	228.96
2016-17	254.56
2017-18	235.05
2018-19	280.18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3.16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是独立的组织，成员包括七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员。其主要职能是审理因不满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

3.17 在 2017-18 年度，上诉委员会共就 378 宗上诉作出裁决，包括 68 宗综援个案、308 宗公共福利金个案和 2 宗交通意外伤亡援助个案，其中维持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有 286 宗(76%)，推翻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则有 92 宗(24%)。在 2018-19 年度，上诉委员会共就 308 宗上诉作出裁决，包括 49 宗综援个案和 259 宗公共福利金个案，其中维持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有 206 宗(67%)，推翻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则有 102 宗(33%)。

第四章 家庭服务

目标

4.1 家庭服务的目标，是维系和加强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协助个人和家庭预防或应付问题，并为未能自行应付需要的家庭提供适切的协助。

方法

4.2 社署采取三管齐下的方式，提供一系列支援家庭的服务，分别为：

- 第一层面 — 预防问题和危机：举办宣传、公众教育、自强活动和及早识别有需要的家庭；
- 第二层面 — 一系列支援服务：由发展计划至深入的辅导；以及
- 第三层面 — 专门服务和危机介入服务，以处理家庭暴力和自杀等特定问题。

支援家庭的三层服务及有关统计数字

4.3 支援家庭的三层服务及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第一层面		
「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播放新一系列有关保护儿童及防止虐待儿童的电视宣传片及电台声带。- 于不同公共交通运输系统的媒体张贴横额及海报，并透过超连接至社交媒体以广泛宣传保护儿童讯息。- 各地区福利办事处共举办了 2 737 项公众教育活动，有 157 235 人次参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疏忽照顾儿童影响孩子成长为主题，制作一套微电影短片，在不同的公众场所及社交网络媒体播放。- 加强向少数族裔社羣宣传保护儿童及防止家暴的讯息。- 各地区福利办事处举办了 2 630 项公众教育活动，共 100 662 人次参加。
家庭生活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名社工- 共举办 1 464 项活动- 共 93 528 人参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名社工- 共举办 1 533 项活动- 共 95 956 人参加
部门热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接获 173 618 个来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接获 188 425 个来电
家庭支援网络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支

第二层面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	- 65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 2 间综合服务中心 - 共处理 80 998 宗个案 - 共开办 9 930 个小组及活动	- 65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 2 间综合服务中心 - 共处理 83 411 宗个案 - 共开办 10 027 个小组及活动
家务指导服务	- 48 名家务指导员 - 共处理 3 357 宗个案	- 59 名家务指导员 - 共处理 3 503 宗个案
第三层面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	- 1 间中心 - 共接获 18 401 个来电 - 曾为 1 012 宗身处危机的个人 / 家庭个案提供服务	- 1 间中心 - 共接获 18 678 个来电 - 曾为 1 100 宗身处危机的个人 / 家庭个案提供服务
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	- 1 间中心 - 共接获 27 491 个来电 - 共处理 514 宗性暴力个案	- 1 间中心 - 共接获 27 379 个来电 - 共处理 516 宗性暴力个案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 1 间中心 - 共处理 1 453 宗个案	- 1 间中心 - 共处理 1 409 宗个案
妇女庇护中心	- 5 间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82.5% - 共处理 661 宗个案	- 5 间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72.9% - 共处理 668 宗个案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 11 队 - 共处理 7 137 宗个案	- 11 队 - 共处理 7 233 宗个案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	- 1 间中心 - 曾为 824 人提供服务	- 1 间中心 - 曾为 826 人提供服务
露宿者综合服务队	- 3 队 - 212 宗个案的受助人脱离露宿生活 - 87 宗个案的受助人获安排就业	- 3 队 - 204 宗个案的受助人脱离露宿生活 - 76 宗个案的受助人获安排就业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增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务和支援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4.4 社署于全港设立 11 队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专责为面对虐待儿童及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问题的家庭提供协助，帮助他们重过正常生活，以及保障受管养 / 监护争议影响的儿童的利益。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

4.5 由保良局营办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旨在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务，包括那些正进行司法程序的人士。根据该计划，受害人获得有关法律程序的资料及社区支援服务的资讯（例如法律援助服务、住宿、医疗及幼儿照顾等），亦可获得情绪支援，并获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讯，以减轻他们的惶恐及无助感。透过与个案社工紧密合作，该计划加强受害人的能力，并协助他们早日回复正常生活。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该计划曾分别为 824 和 826 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务。

妇女庇护中心

4.6 妇女无论有子女与否，如面对家庭暴力或严重的个人问题或家庭危机，均可使用妇女庇护中心所提供的临时住宿服务。现时五间妇女庇护中心共设有 268 个宿位。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五间妇女庇护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分别为 82.5% 和 72.9%。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

4.7 由香港明爱营办的家庭危机支援中心「向晴轩」旨在透过提供一套综合和方便的服务，以期及早解决家庭危机和协助面对危机或困扰的个人或家庭。向晴轩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24 小时热线、紧急危机介入及短期留宿，以及其他支援服务。此外，向晴轩已与其他服务机构及专业人士建立有效的相互转介网络及协作关系，为处于危机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服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91% 的服务使用者表示他们在离开中心时都能克服当前的家庭危机。

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园）

4.8 由东华三院营办的芷若园是为性暴力受害人、面临家庭暴力或危机的个人或家庭提供全面支援，并协助当事人及早联系合适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单位，让他们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服务。芷若园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24 小时热线，以及在社署办公时间外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长者提供危机介入 / 即时外展服务。此外，中心为暂时不适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临危机的个人 / 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务。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中心分别为 514 和 516 名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务。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4.9 由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营办的自杀危机处理中心，为身处危机和有强烈 / 中度自杀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时外展和危机介入 / 深入辅导服务。除核心的危机介入服务外，中心亦与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辖下的生命教育中心、热线中心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提供预防及支援服务，向公众（特别是学生）推广珍惜生命的信息，并训练珍惜生命大使以发挥守望相助的作用，预防自杀的发生。因应资讯科技的广泛使用，中心推行「网踪人计划」，定期搜寻含有「自杀」等字眼的网志及网上媒体信息，以便及早识别有自杀倾向的互联网使用者。此外，中心提供网上「自杀·自疗·互助舍」服务，透过设立论坛、电子邮箱、聊天室及网上资源阁等，接触有自杀念头的互联网使用者，协助他们宣泄情绪，提供情绪支援和推广正面的人生观，并为使用者提供相关的社会服务，宣扬积极正面的生活态度。

施虐者服务

4.10 要减少家庭暴力危机，必须打破暴力循环。由 2008 年起，施虐者服务已成为社署另一工作重点。除提供个人辅导及治疗外，由 11 队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以小组形式进行的施虐者辅导计划，已正式成为施虐者辅导服务的重要一环。此外，社署自 2010 年开始试行专为女性而设的施虐者辅导计划。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共有 109 名施虐者曾接受施虐者辅导服务。

4.11 为配合《2008 年家庭暴力（修订）条例》的实施，社署在 2008 年 8 月推出「反暴力计划」，透过 12 至 14 节的个别或小组课堂，协助不同类别的施虐者（包括涉及对配偶、伴侣、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使用暴力的施虐者）制止此等行为。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法庭合共转介了 7 宗个案。当中，1 宗转介个案其后由申请人取消，而另 1 宗则因施虐者拒绝参与计划而须发还法院处理。

4.12 由于并非每位施虐者都必须参与法庭指示的「反暴力计划」，或愿意参与为期较长的「施虐者辅导计划」，社署于 2013 年 10 月推行「停止家暴的学习计划」。计划为施虐者或有可能对亲密伴侣使用暴力的人提供六小时的个别或小组课程，让参加者掌握基本和实用的知识与技巧，以处理其愤怒情绪、解决与伴侣的冲突，避免触发暴力，同时协助参加者处理因暴力行为而引发的危机，改善与伴侣的关系。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共有 399 人完成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此计划已加强服务，并重新命名为「平和关系支援计划」。在 2018-2019 年度，共有 94 人参加此计划。

与家庭暴力相关的训练课程

4.13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署继续提供以家庭暴力为主题的训练，内容包括认识和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虐待长者及性暴力等问题。由中央统筹及地区福利办事处举办的训练课程参加者为社工及其他专业人士，共约 18 700 人次参加。

宣传及社区教育

「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

4.14 在 2017-18 年度，社署透过电视、电台、社交媒体及于公共运输系统内播放一系列名为「打骂动气伤感情 管教子女慢慢倾」的电视宣传片及电台声带，并张贴相关横额及海报宣传保护儿童及防止虐待儿童的讯息。另外，社署在 2018-19 年度以疏忽照顾儿童影响孩子成长为主题，制作了一套共两集的微电影短片，并辑录成光盘，让公众（包括滥药父母）明白疏忽照顾儿童对儿童成长的严重影响。另一方面，由 2018 年 6 月起在香港电台及新城资讯台的特定时段，以五种少数族裔的语言，轮流播放有关保护儿童及防止家暴的宣传声带，加强向少数族裔社羣宣传保护儿童及防止家暴的讯息。社署辖下各地区福利办事处亦在区内举办打击家庭暴力的公众教育活动。社署会继续以不同的宣传方法，向公众传递打击家庭暴力的信息。

其他支援服务

检讨儿童死亡个案

4.15 常设的「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展开工作，已完成检讨在 2014 和 2015 年发生的儿童死亡个案，并于 2019 年 5 月发表第四份双年度报告，与公众分享检讨结果。

加强热线服务

4.16 社署于 2008 年 2 月开始向 1823 电话中心购买服务，处理有关社会保障事宜的电话查询，令负责接听社署热线 2343 2255 的社工可集中处理需要辅导服务的来电。此外，自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热线及外展服务队于 2008 年 10 月投入服务后，社署热线便开始 24 小时运作。社署社工会处理办公时间内的来电，而热线及外展服务队的社工则处理办公时间以外的来电，并且在需要社工即时介入的紧急情况下，为有需要的特定人士提供外展服务。在 2018-19 年度，1823 电话中心处理了 38 055 个来电；社署社工共处理了 43 407 个来电，当中包括

3 669 个需要辅导服务的来电；热线及外展服务队社工则处理了 13 251 个来电，当中包括 11 625 个需要辅导服务的来电。

短期食物援助

4.17 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由非政府机构推行，于 2009 年 2 月开展，为个人 / 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有关计划的服务对象为经证实难以应付日常食物开支的个人或家庭，其中包括失业人士、低收入人士、新来港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变而有即时经济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社署曾多次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有关服务计划已合共为 323 381 人次提供食物援助。

露宿者服务

4.18 三间受资助非政府机构各营办一队露宿者综合服务队，为全港露宿者提供一套综合服务，包括日间及深宵外展探访、紧急及短期住宿、辅导、就业指导、起居照顾（例如沐浴、剪发和安排膳食等）、紧急基金、跟进辅导服务及转介服务等，目的是解决露宿者的燃眉之急，并提高他们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协助他们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会。

体恤安置

4.19 体恤安置是一项特别房屋援助计划，目的是为有真正、迫切和长远房屋需要，但因特殊境遇衍生社会及医疗需要（如适用），而没有其他可行方法解决其居住问题的个人及家庭提供房屋援助。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署分别向房屋署推荐 852 和 788 宗体恤安置个案。

慈善信托基金

4.20 社署管理四项信托基金，包括邓肇坚何添慈善基金、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和群芳救援信托基金，为因特殊和紧急情况而有短暂经济困难的个人及家庭提供一次过和短期的经济援助。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署分别处理了 1 408 宗（涉及款项 651 万元）和 1 296 宗（涉及款项 667 万元）批款申请，为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第五章 儿童福利服务

目标

5.1 保护儿童利益及权利是家庭服务的主要目标。作为家庭服务的重要一环，儿童福利服务的目的是为有不同需要的儿童，提供和安排安全、舒适的环境，让他们健康成长，成为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

5.2 有关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如下：

领养服务			
服务单位数目		已处理新领养申请个案宗数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社署	2	58 (本地领养)	38 (本地领养)
非政府机构	3	42 (本地领养) 6 (海外领养)	31 (本地领养) 11 (海外领养)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						
	中心数目		名额数目		平均入住率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寄养服务	不适用		1 130	1 130	83%	79%
儿童院	5	5	418	418	90%	91%
儿童之家	112	112	894	894	92%	95%
男 / 女童宿舍	4	4	95	95	87%	88%
男 / 女童院 (附设群育学校)	7	7	727	727	74%	70%
男 / 女童院	4	4	231	231	86%	87%

日间幼儿服务						
	中心数目		名额数目		使用率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独立幼儿中心注 ¹	28	30	3 207	3 626	74%	70%
暂托幼儿服务	217 (单位)	221 (单位)	434	446	57%	56%
延长时间服务	165	164	2 254	2 260	50%	49%
互助幼儿中心	20	19	275	261	8.5%	9.0%

注¹ 独立幼儿中心包括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及非牟利 / 私营独立幼儿中心。由教育局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监管而附设于幼稚园的幼儿中心，也为三岁以下的幼儿提供幼儿照顾服务。所有幼儿中心和附设于幼稚园内的幼儿中心须依据《幼儿服务条例》（第 243 章）及《幼儿服务规例》（第 243 章附属法例）注册。在 2018-19 年度，幼儿中心服务名额合共约 35 500 个，其中约 7 500 个是资助名额。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领养

5.3 按照《领养条例》（第 290 章）的规定，三家非政府机构，即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母亲的抉择和保良局，已获认可为香港的青年人提供本地及跨国领养服务。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他们已处理共 73 宗本地领养申请和 17 宗海外领养申请。

资助独立幼儿中心

5.4 为回应社区需求，社署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间于八所现有的资助独立幼儿中心（位于东区、湾仔、中西区、九龙城、油尖旺、荃湾、沙田及北区），合共增加 57 个服务名额。全港资助独立幼儿中心服务名额已由 690 个增至 747 个。

提高合资格幼儿工作人员的薪酬

5.5 社署于 2017 年 9 月起提供额外资源予日间及留宿幼儿照顾服务和学前康复服务的单位，提高合资格幼儿工作人员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资格幼儿工作人员。

在学前单位提供社工服务先导计划

5.6 为及早识别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学前儿童及其家庭，政府透过奖券基金拨款 9.89 亿元，推出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分阶段为全港 700 多间资助学前单位（包括资助幼儿中心、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合共约 15 万名学前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务。先导计划共分为 3 个阶段推行，每阶段预计成立 16 队社工队，即合共成立 48 队社工队（如当中包括「半队」社工队，则数目可能会更多）。社工队会由合资格的非政府机构营办，为学前单位提供驻校服务。第一、二及三阶段的社工队已于 / 将分别于 2019 年 2 月、2019 年 8 月及 2020 年

8月，开展服务。政府将于先导计划推行期间，就现时服务的推行模式、服务表现及服务成果和成效，进行一项评估研究，为该项服务的未来路向进行评估。

增加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名额及提高各项寄养服务津贴

5.7 为了进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社署已于2017年6月于沙田水泉澳增加30个儿童之家服务名额及五个紧急/短期儿童之家照顾服务名额，并由2017-18年度起分阶段增加240个寄养服务名额，包括60个寄养服务（紧急照顾）名额，令整体的寄养服务名额由1 070增至1 310个，而当中的寄养服务（紧急照顾）名额则由95增至155个。社署已于2018年3月首阶段增加60个寄养服务名额，当中包括20个寄养服务（紧急照顾）名额，并会继续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密切检视招募寄养家庭的情况，分阶段增加余下的服务名额。此外，社署已于2017年12月提高各项寄养服务津贴，并新增一项照顾3岁以下幼儿的额外奖励金，以招募更多家庭提供寄养服务及鼓励寄养家庭照顾年幼儿童。

加强儿童之家、留宿幼儿中心、儿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照顾人手

5.8 为进一步回应正接受住宿照顾服务包括有特殊需要（如有情绪困扰、行为或健康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照顾需要，社署由2018-19年度起提供额外经常拨款约9,200万元，加强儿童之家、留宿幼儿中心、儿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照顾人手，以强化对接受住宿照顾服务的儿童的照顾及支援。

改善儿童住宿照顾服务设施

5.9 为配合现时照顾儿童及青少年起居生活的需要，社署已在2017-18年度增加额外经常拨款为所有资助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全面提供冷气，以提升服务使用者的照顾及生活质素。此外，社署已于2018年9月就儿童之家环境改善计划发信邀请营办儿童之家的非政府机构参与计划，而第一期环境改善计划将于2019-20年度展开。

第六章 临床心理服务

目标

6.1 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诊断和治疗有心理或精神问题的服务使用者，以减轻他们的困扰，并协助他们回复正常生活。此外，临床心理学家也为有关专业人员提供临床咨询和训练，并为公众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服务内容

个案工作服务

6.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59 名临床心理学家，派驻在临床心理服务科辖下五个临床心理服务课，为全港提供服务。他们主要接收来自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和医务社会服务部的转介个案。临床心理学家也会透过中央心理辅助服务，为学前中心及非政府机构营办的成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临床个案咨询和员工及家长训练。

6.3 儿童及青少年是接受临床心理学家服务的主要群体，他们往往是暴力或性侵犯的受害者、管养评估的个案当事人，或有源自心理因素的行为或情绪问题的人士。成年人接受服务的原因甚多，包括情绪病、人际关系长期欠佳、适应困难、性偏差，以至各类触犯法例的罪行等。部分服务使用者则可能是家庭暴力个案的施虐者或受害人。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如下（图表 9 及 10）：

图表 9：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2017-18 年度）

年龄	百分比
≦ 10	25%
11-20	21%
21-30	11%
31-40	17%
41-50	16%
51-60	7%
≧ 60	3%

图表 10： 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2018-19 年度）

年龄	百分比
≦ 10	23%
11-20	22%
21-30	10%
31-40	20%
41-50	15%
51-60	7%
≧ 60	3%

6.4 在 2017-18 年度，临床心理学家共进行了 2 323 项心理或智能评估及 19 589 节心理治疗，合共为 2 492 宗新个案提供服务；而在 2018-19 年度，则进行了 2 368 项评估及 20 074 节心理治疗，合共为 2 521 宗新个案提供服务。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

6.5 下表显示中央心理辅助服务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数字：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成人）的统计数字一览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服务的单位数目	53	56
处理的个案数目	171	127
临床探访数目	954	1 041
临床咨询数目	1 173	1 434
服务咨询数目	44	73
员工训练节数	22	46
家长教育节数	1	1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学前）的统计数字一览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服务的单位数目	227	227
处理的个案数目（新个案）	650	661
临床探访数目	1 195	1 103
临床咨询数目	733	697
服务咨询数目	338	267
员工训练节数	255	71
家长教育节数	250	255

6.6 临床心理学家透过中央心理辅助服务，为各康复服务单位的员工提供咨询及训练，又举办家长小组及家长训练活动，协助家长更妥善处理残疾子女的问题。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危机介入

6.7 除直接提供临床服务外，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也是全港规模最庞大的精神健康专家团队，在发生天灾或人为灾害后为幸存者及其家人以至社会大众提供特殊事故压力管理及心理急救等支援。

公众教育

6.8 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除直接提供服务外，亦举办以心理健康、压力管理、抗逆力、正向心理学和静观为主题的讲座或训练，积极参与预防工作。

6.9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临床心理学家继续透过「月明行动」，解答传媒提出的心理健康问题。他们也出版各类有关心理健康的书籍及小册子，作公众教育用途。

6.10 以下图表显示公众教育的相关统计数字：

公众教育统计数字一览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出版刊物数目（书籍及小册子）	1	4
为公众及相关专业人士举办的讲座 / 训练数目	125	123
解答传媒查询（月明行动）	4	0

关心和支援员工

6.11 临床心理学家按需要为社署同事举办各类有关压力管理、抗逆力、正向心理学及静观的训练活动和提供心理治疗，协助他们更有效地处理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压力。

第七章 安老服务

目标

7.1 安老服务以「居家安老」和「持续照顾」为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是协助长者尽可能留在社区中安享晚年。体弱长者如需要深切的个人和护理照顾却别无他选，可接受院舍照顾服务。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

7.2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如下：

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中心 / 队伍数目 (名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中心 / 队伍数目 (名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长者地区中心	41 间	41 间
长者邻舍中心	169 间	169 间
长者活动中心	1 间	1 间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	76 间 (3 202 个名额)	76 间 (3 240 个名额)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	60 队 (1 120 个体弱个案名额)	60 队 (1 120 个体弱个案名额)
家务助理服务	1 队	1 队
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	34 队 (7 245 个名额)	34 队 (7 245 个名额)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	院舍数目 (资助宿位数)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院舍数目 (资助宿位数)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津助安老院舍	121 间 (15 314 个宿位)	120 间 (15 334 个宿位)
津助护养院	6 间 (1 574 个宿位)	6 间 (1 574 个宿位)
合约院舍	30 间 (2 324 个宿位)	31 间 (2 390 个宿位)
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安老院舍	5 间 (294 个宿位)	5 间 (289 个宿位)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139 间 (8 009 个宿位)	140 间 (7 991 个宿位)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7.3 面对人口老化所带来的挑战，社署举办一连串的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更全面推广积极健康乐颐年的信息。此外，为配合长者居家安老的意愿，并支援照顾长者的家人，社署推出多项措施扩展经改善的服务，切合不同的情况，创新适时，具成本效益，满足长者多方面的需要，让更多体弱及认知能力受损的长者受惠。

社区支援服务

加强认知障碍症支援服务

7.4 为了加强对认知障碍症长者及其照顾者的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政府在 2018-19 年度推出一系列新措施，加强在社区层面有关认知障碍症的照顾及支援。其中，政府已由 2018 年 10 月起为全港的长者邻舍中心增聘社工，以期及早发现怀疑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并加强公众教育，以及对居于社区内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的支援服务。政府同时又为全港所有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增拨活动经费，以举办地区或邻舍层面的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认知障碍症的意识，以及加强为长者中心及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的员工提供有关认知障碍症的培训。

「智友医社同行」计划

7.5 食物及卫生局联同医管局和社署于 2017 年 2 月推出为期 2 年的「智友医社同行」先导计划，以「医社合作」的模式，透过 20 间长者地区中心，在社区层面为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提供适切的支援服务。政府已于 2019 年 2 月起将先导计划常规化，并逐步扩展至全港所有 41 间长者地区中心及医管局的 7 个联网。

加强对有需要护老者的支援

7.6 社署由 2018 年 10 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长者中心和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增拨资源，而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亦于 2019 年 3 月起获新增资源，以加强外展服务，支援居于社区和照顾体弱长者的护老者，包括有残疾或高龄的护老者。措施涉及约 2.38 亿元的经常开支，主要用作增聘长者服务单位的社工及起居照顾员。新增的资源可让各长者服务单位透过不同的外展服务及社区网络，识别有潜在需要的长者，并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务，例如短暂到户看顾、护老者到户训练等，以纾缓护老者的压力。

全城「认知无障碍」大行动

7.7 社署于 2018 年 9 月开展为期三年名为「全城『认知无障碍』大行动」的公众教育活动，以加强市民对认知障碍症的认识及关注。连串活动包括播出电视台宣传短片、建立有关认知障碍症的专题网页、委托香港认知障碍症协会举办国际认可的「认知友善好友」训练、制作有关认知障碍症的实况剧集、举办大型焦点活动，以及在地区层面举办讲座及活动，鼓励市民登记成为国际认可的「认知友善好友」。

护老同行计划

7.8 社署于 2018 年 10 月开展为期三年的「护老同行」计划，其中重点是推动全港各住宅物业管理公司辖下的前线物业管理人員接受培训，让他们了解长者及护老者的需要和困难。内容包括初步认识认知障碍症、了解隐蔽长者的特征，以及各地区的支援信息，使他们在遇到有需要的长者或护老者时能给予适切的关怀及协助，适当时转介个案至福利单位，共同建立长者友善的关爱社区。

外佣护老培训试验计划

7.9 社署与卫生署自 2018 年 6 月于 3 区与共 6 间长者地区中心合作推行「外佣护老培训试验计划」，为照顾体弱长者的外佣提供护老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照顾长者的基本技巧及有关照顾认知障碍症及中风长者的选修科目。长者地区中心亦会为有需要的长者在培训时安排相关的照顾服务或活动。

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7.10 政府于 2014 年 6 月透过关爱基金推出「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并于 2018 年 10 月开展试验计划第三期，目的为向低收入家庭护老者发放生活津贴，以补贴其生活开支，让有长期护理需要的长者能在护老者的协助下，得到适切的照顾和继续在熟悉的社区安老。三期试验计划共有 6 000 个名额。

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7.11 社署于 2016 年 10 月推出第二阶段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采用「钱跟人走」的资助模式，让身体机能中度或严重缺损的合资格长者可选择切合其个人需要的服务提供者及服务组合，以支援居家安老。社署并由 2018 年 10 月起额外增加 1 000 张服务券至合共 6 000 张。

支援身体机能轻度缺损的长者试验计划

7.12 社署于 2017 年 12 月推出由关爱基金拨款为期三年的「支援身体机能轻度缺损的长者」试验计划，透过营办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的非政府机构，为其服务范围内轮候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的长者进行评估，并为符合资格参加试验计划的长者提供家居照顾及支援服务。

支援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

7.13 社署于 2018 年 2 月推出由关爱基金拨款为期三年的「支援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透过「医社合作」的模式，支援刚离开公立医院并需要过渡期护理及支援的长者，让他们在过渡期接受所需的服务后可继续在熟悉的社区居家安老，避免他们过早长期入住安老院舍。

日间护理服务

7.14 社署持续于服务需求殷切的地区，增加长者日间护理服务名额。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76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共提供 3 240 个日间护理名额，较 2018 年 3 月 31 日增加 38 个名额，而在这些中心 / 单位接受日间护理服务的长者共有 4 813 名（包括全时间及部分时间使用者）。新成立的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并按需要设立平日黄昏及假日提供延长服务，以减轻那些工作时间长或因紧急事故暂时未能照顾长者的护老者的压力。

家居照顾服务

7.1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34 支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合共提供 7 245 个服务名额，而 60 支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亦提供 1 120 个体弱个案服务名额，为经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评定为身体机能达中度或严重缺损程度的体弱长者提供综合模式服务，使体弱长者可以继续留在熟悉的家居及社区环境接受护理及照顾服务，并维持最高的活动能力。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亦为护老者提供支援，以达至加强家庭融和的目标。服务的内容包括基本及特别护理、复康运动、家居环境安全评估、个人照顾、日间到户看顾及护老者训练及支援等。而 60 支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的普通个案服务亦为只需要个人照顾、简单护理及 / 或其他支援服务（如家居服务、护送、膳食服务等）的长者、残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服务。

预防和处理虐待长者问题

7.16 社署于 2001 年成立了跨专业的「虐老问题工作小组」，以共同探讨香港虐老的情况，并就处理虐老问题的策略和方法提供建议。工作小组一直致力提

高公众（包括有关专业的前线人员）对虐待长者的意识。服务基础建立后，工作小组的工作已由「补救」逐渐演化为以「预防」为方针，例如识别虐待长者个案的风险因素和制订预防措施；而社署的工作重点包括对照顾体弱长者的护老者提供支援。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

7.17 这项计划资助社会服务机构、地区团体及教育团体等举办各类活动，例如推广终身学习、社区参与、长幼共融及跨代义工等活动，藉以在社区倡导老有所为和尊老敬老的精神。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不同的团体合共推行了 700 项活动，参与活动的长者人数超过 261 802 人。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

7.18 虽然大部分长者均身体健康，但仍有些体弱长者由于个人、社会、健康及 / 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妥为照顾，需要接受院舍照顾服务。为使资源能用于有真正护理需要的长者身上，以及协助这些长者在院舍过更优质的生活，社署已推行多项服务措施和加强监察服务质素。

提升安老院质素的措施

7.19 《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旨在透过由社署署长管理的发牌制度规管安老院。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署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续加强对安老院的监管并提升其服务质素，包括：

- 检视《安老院条例》、《残疾人士院舍条例》及相关实务守则；
- 为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医生到诊服务，以积极应对季节性流感及其他偶发性疾病，及促进他们的健康及减少依赖公共医疗系统；
- 推出为期 5 年的计划，全数资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残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员和护理员修读在资历架构下认可的训练课程；
- 开展准备工作以推出为期 5 年的计划，为参加香港认可处认可的认证计划的私营安老院提供全数资助；及
- 由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推行为期两年的「安老院质素提升计划」，透过提供课堂学习及实地咨询指导，为超过 600 间安老院的经营、主管及员工提供培训，以促进院舍日常运作及提升管理质素。

院舍宿位供应

7.2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港共有 75 040 个照顾长者不同护理需要的长者院舍宿位。政府透过津助安老院舍、合约院舍、向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及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安老院舍购买宿位，提供资助宿位。同时，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正逐步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以配合长者的护理需要。资助安老宿位的数目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27 393 个增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 27 578 个。下方的**图表 11**显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宿位供应。

图表 11：院舍宿位供应（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院舍照顾	宿位数目（百分比）
津助院舍 ¹	19 587 (26%)
自负盈亏及非牟利院舍 ²	5 110 (7%)
持牌私营安老院 ³	50 343 (67%)

注

- 1： 津助院舍的宿位数目包括合约院舍及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院舍内的资助宿位
- 2： 自负盈亏及非牟利院舍的宿位数目包括合约院舍内的非资助宿位
- 3： 持牌私营安老院的宿位数目包括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宿位

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7.21 社署于 2014 年 6 月推出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试验计划），让正在轮候香港资助护理安老宿位的长者自愿选择入住两间由香港非政府机构分别在深圳和肇庆营办的两间安老院舍，即香港赛马会深圳复康会颐康院及香港赛马会伸手助人肇庆护老颐养院。政府已在 2017 年 1 月宣布延续试验计划 3 年至 2019 年底。

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7.22 社署于 2017 年 3 月推出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院舍券」）试验计划，采用「钱跟人走」的原则，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顾服务的长者提供一个额外选择，并鼓励院舍改善服务。试验计划自 2017 年起分批发出共 3 000 张院舍券。

「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试验计划

7.23 为支援私营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复需要，社署于 2019 年 2 月中陆续推出一项为期 4 年的「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试验计划，成立以地区为本并包括社工、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及言语治疗师在内的专业团队，为私营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免费外展服务，照顾他们的社交和康复需要。除了私营安老院舍的住客外，当中的外展言语治疗服务亦会支援合约院舍（包括其附设的长者日间护理单位）及自负盈亏安老院舍 / 护养院，为吞咽困难或有言语障碍的长者提供服务。

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7.24 社署在 2006 年至 2016 年期间与医院管理局合办共 14 班两年制登记护士（普通科） / 登记护士（精神科）训练课程，提供合共 1 790 个训练名额，以纾缓社福界护士人手短缺。14 班训练课程的毕业学员当中，逾 9 成于毕业后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托香港公开大学由 2017-18 年度起连续 4 年，合共提供 920 个训练名额。首班已于 2017 年 9 月开课。训练课程全数由政府资助。学员须签署承诺书，同意毕业后在社福界工作连续两年。

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

7.25 社署于 2015 年 7 月推出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在 2015-16 年度起的数年内共提供 1 000 个培训名额，鼓励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复护理服务。截至 2019 年 3 月底，营办机构合共招收了 1 020 名学员。

合约管理

7.26 社署继续采用竞投方式挑选合适的服务经营者，在特建的安老院舍为长者提供院舍照顾服务。服务竞投以服务质素及服务量作为评选标准，非政府机构及私营机构均可参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31 间合约院舍合共提供 2 390 个资助宿位及 302 个资助日间照顾名额，此外，亦提供 1 502 个非资助宿位。

7.27 服务表现受合约管理组密切监察，包括：

- 定期审核服务统计数字及资料；
- 定期检讨服务；
- 突击巡查院舍；以及
- 调查投诉。

第八章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目标

8.1 康复服务旨在协助残疾人士尽量发展本身的体能、智能及适应社羣生活的能力，并鼓励他们融入社区，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会。

服务内容

8.2 为达到以上目标，社署拨款资助非政府机构，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会康复服务。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全港共设有 12 647 个学前服务名额、18 621 个日间服务名额及 13 922 个住宿服务名额。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服务名额的分项数字载于下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康复服务名额则载于图表 12。

	名额 (个)
学前服务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3 520
特殊幼儿中心	1 960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	1 980
到校学前康复服务 [®]	5 187
小计	12 647
日间服务	
展能中心	5 581
庇护工场	5 389
辅助就业	1 633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4 822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日间服务)	453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432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311
小计	18 621
住宿服务	
住宿特殊幼儿中心	122
长期护理院	1 587

中途宿舍	1 50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58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3 879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991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582
盲人护理安老院	828
辅助宿舍	708
轻度弱智儿童之家 / 兼收轻度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	128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住宿服务）	170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	860
小计	13 922
总计	45 190

@到校学前康复服务于 2018 年 10 月开展。

图表 12：康复服务名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

康复服务	名额（个）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名额（个）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学前服务	6 938	12 647
日间服务	17 785	18 621
住宿服务	13 222	13 922
总计	37 945	45 190

8.3 关爱基金「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援助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常规化。项目旨在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让他们在轮候资助服务期间，接受由认可服务机构提供的训练及治疗，以帮助他们学习和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正在轮候特殊幼儿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儿中心）的儿童的支援，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让该些儿童无须经过入息审查便可获得学习训练津贴，并将每年「学习训练津贴」的名额增加至近 3 000 个。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正轮候特殊幼儿中心的儿童提供的高额津贴名额约共 1 900 个，为正轮候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服务或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的普通额津贴名额约共 1 100 个。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新设施及新措施

8.4 为应付服务需求，社署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增设了 2 058¹个服务名额，包括 522 个学前服务名额、836 个日间服务名额和 700 个住宿服务名额。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

8.5 社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设立「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艺发基金），并同日开始接受第一期申请，以资助非牟利并具备相关经验的非政府机构或团体，向残疾人士提供基础或持续艺术项目，以及为培育拥有优厚艺术潜质的残疾人士追求卓越或发展个人事业的训练项目。所有现正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非牟利机构，同时具备最少两年为残疾人士提供有系统的艺术活动或训练项目的经验，均可提出申请。社署已成立管理委员会监管基金款项的用途、分配拨款和定期检视审批拨款准则等。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8.6 为加强支援在社区生活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社署于 2009 年 1 月重整家居训练及支援服务，设立 16 间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地区支援中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13 间地区支援中心已在永久会址运作，2 所分别在东区及湾仔以及观塘东的中心的永久会址预期在两年内落成，余下的一所在中西南及离岛区的中心亦已获批租用商业大厦单位作为会址提供服务。社署会继续积极为该中心物色合适处所。

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

8.7 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为残疾人士 / 精神病康复者的家长及亲属 / 照顾者提供社区支援，让有需要的家长及亲属 / 照顾者在中心职员的协助下认识如何照顾有残疾或成长困难的家属，交流经验及互相支持。有关服务可协助家长及其他家庭成员 / 亲属 / 照顾者接纳有残疾或成长困难的家属，并增强家庭的功能，帮助家长及亲属 / 照顾者应付在照顾有残疾或成长困难的家属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及压力。为加强支援残疾人士的家长及亲属 / 照顾者，政府于 2018-19 年度把津助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的数目由 6 间增至 12 间，并会于 2019-20 年度进一步增至 19 间。

¹包括「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下新增的康复服务名额及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的新增服务名额

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

8.8 鉴于严重肢体伤残及 / 或严重弱智人士的情况，以及他们需要的照顾水平及程度，社署十分关注他们的特殊照顾需要，以及其家人在家中照顾他们所面对的沉重压力。为加强支援此一弱势社羣，在 2014 年 3 月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结束后，社署已把其常规化，并把服务扩展至全港各区无论是否轮候津助住宿照顾服务的严重残疾人士，为他们提供一系列的综合到户服务，满足其个人照顾、护理及康复训练需要。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

8.9 为全面照顾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的需要和提供适切的支援，社署于 2014 年 11 月推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综合支援服务」），并把两个专门为依赖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人而设的关爱基金援助项目恒常化，以支援需要经常护理照顾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减轻他们在医疗器材及医疗消耗品等方面的负担，让他们可以持续留在熟悉的社区中生活。综合支援服务以个案管理模式推行，并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务，包括个案辅导、职业治疗 / 物理治疗、护理服务和经济支援服务等。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8.10 2010 年 10 月，社署重整了原有的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在全港 24 个服务点设立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综合社区中心」）。综合社区中心旨在为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他们的家人 / 照顾者及居于服务地区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预防以至危机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区为本和便捷的社区支援及社会康复服务。

「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常规化

8.11 有见及早介入对需要康复服务的儿童的重要性，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起透过奖券基金推行为期两年的「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为在参与试验计划的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内就读的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外展到校康复服务。由于试验计划成效显著，政府已于 2018 年 10 月把服务纳入恒常服务及把服务名额由试验计划的约 3 000 个增加至约 5 000 个，并会于 2019 年 10 月进一步增加至 7 000 个。目前共有 18 家非政府机构为就读约 710 间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康复训练。除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外，跨专业团队亦会为教师 / 幼儿工作人员和家长提供专业支援。

「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项目

8.12 为加强支援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社署已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让正在轮候特殊幼儿中心的儿童无须经过入息审查便可获得学习训练津贴，并把高额津贴及普通额津贴上限分别提高至每月 6,075 元及 3,050 元。

「加强支援自闭人士及其家人 / 照顾者先导计划」

8.13 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于 2016 年 4 月开展为期 30 个月的「加强支援自闭症人士及其家长 / 照顾者先导计划」，由跨专业团队（成员包括临床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职业治疗师等）为高能力自闭症青年及其家长 / 照顾者、服务自闭症人士的资助康复单位及相关的前线员工提供更多支援服务。由于先导计划成效正面，政府已于 2018 年 10 月把服务恒常化，并已成立三间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政府亦将于 2019-20 年度把中心数目增至五间，并增加现有中心的人手，以加强对有需要人士的支援。

「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先导计划」

8.14 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在 2016 年 3 月推行为期两年的「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先导计划」，目标是装备合适的精神病康复者成为朋辈支援者，以提升其复元能力和支援其他在康复路上的精神病患者，同时令公众对精神病康复者的了解更加正面。由于先导计划成效正面，社署已于 2018 年 3 月把服务恒常化，并提供 40 个全职朋辈支援者职位。

「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8.15 社署于 2016 年 10 月推出为期两年的「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旨在向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发放生活津贴，以补贴其生活开支，以便他们协助有长期护理需要的残疾人士继续居于社区和获得妥善照顾。扶贫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通过推行「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第二期，由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为期两年。照顾者受惠名额增加至 2 500 个。

为老龄化服务使用者推行的措施

8.16 为满足老龄化服务使用者对康复设施的特别需要，社署自 2005 年起推行多项措施，其中包括「延展照顾计划」、「职业康复延展计划」、「私家医生外展到诊计划」和「加强物理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自 2013 年 11 月起，社署

已增拨经常拨款予智障或肢体伤残人士宿舍、参与「职业康复延展计划」的庇护工场 /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以及参与「延展照顾计划」的展能中心，以加强老龄化服务使用者的照顾及支援服务。自 2014 年 10 月起，社署再增拨经常拨款予庇护工场 /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和展能中心，以进一步加强老龄化服务使用者的照顾及支援服务。社署又于 2015 年第一季增加 645 个「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名额和 895 个「延展照顾计划」名额。于 2018-19 年度，社署再推出多项措施以满足老龄化服务使用者对康复设施的特别需要，包括：(i) 增拨资源增加「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名额和「延展照顾计划」名额。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共提供 1 130 个「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名额和 1 485 个「延展照顾计划」名额；(ii) 增拨资源为辅助宿舍增设保健员，以加强辅助宿舍的健康护理服务；(iii) 增加「私家医生外展到诊计划」的经常拨款，为资助残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提供更佳的基础医疗照顾及支援；及(iv) 增拨资源为居于四类资助残疾人士院舍而有服务需要的老龄化服务使用者提供言语治疗服务。该四类院舍包括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弱智人士宿舍、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 严重肢体伤残兼弱智人士宿舍及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提倡自力更生

职业康复服务

8.17 总括来说，推动残疾人士自力更生的职业康复服务如下：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及「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合共为残疾人士提供 13 040 个服务名额。为提升对残疾人士的职业康复支援，社署在 2018-19 年度增拨资源，为参与辅助就业服务的学员提供见习津贴及为透过在职试用计划试用这些学员的雇主提供工资补助金。为加强就业后跟进服务，社署亦在 2018-19 年度为辅助就业服务、「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及「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增加社会工作助理，并将就业后跟进期由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
- 「创业展才能」计划旨在直接为残疾人士创造职位，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计划向非政府机构提供一笔种子基金，供其营办小型业务，条件是每项业务的受薪雇员总数中，须有不少于 50% 为残疾人士。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创业展才能」计划已资助 118 项业务，包括清洁、饮食、生态旅游、汽车美容、盲人按摩、零售店服务、蔬果批发及加工等。这些业务共创造了 1 220 个就业机会，当中包括 863 个为残疾人士而设的职位。业务分类如下（**图表 13**）：

图表 13：获「创业展才能」计划资助营办的业务分类

业务	数目
零售服务	39
清洁服务	9
专业服务	25
食品及餐饮服务	45
总计	118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

8.18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以创新、具效益和效率的业务发展和市场策略，提高残疾人士的就业和训练机会。服务包括协助非政府机构根据「创业展才能」计划成立社会企业和营办小型业务，透过「Let Them Shine」品牌推广残疾人士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加强非政府机构与政府和私人机构合作。

残疾雇员支援计划

8.19 社署自 2013 年 6 月起推行「残疾雇员支援计划」，资助聘用残疾雇员的雇主购买辅助仪器及 / 或改装工作间，以助残疾雇员执行职务和提升工作效率。雇主可为每名残疾雇员申请最多 20,000 元的一次过资助。社署并于 2014 年 4 月推行优化措施，包括把购置单一辅助仪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资助上限提高至 40,000 元。

持续的社区支援

支援在社区生活的残疾人士

8.20 社署自 2018 年 1 月起，推行新一系列为期三年的社区为本支援计划，旨在提升照顾者的照顾能力，以减轻他们的负担，改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质素。根据计划获资助的项目包括个人及艺术发展计划、为自闭症人士及有挑战行为的智障人士而设的特别支援计划、新失明人士支援计划、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属提供支援服务、为残疾人士自助组织提供专业顾问 / 支援 / 训练服务等。

拨款支援自助组织及家长会

8.21 社署在 2018-20 年度每年拨款 2,100 万元，支援共 94 个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协助自助组织的发展，促进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自助精神。

残疾人士院舍发牌计划

8.22 《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 613 章）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开始生效，并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全面实施，旨在透过由社署署长管理的发牌制度规管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宿照顾服务。在该《条例》生效前已经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发牌规定的残疾人士院舍可申请豁免证明书，以便让院舍有时间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发牌规定和标准。

8.23 为配合推行发牌计划，社署于 2011 年推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买位计划」），以鼓励私营院舍提升服务水平，增加资助宿位的供应，从而缩短资助住宿服务的轮候时间，并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有 13 间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参加买位计划，合共提供 860 个买位宿位。

8.24 社署已推行多项便利措施，协助现时以豁免证明书营运的残疾人士院舍加快进行所需的纠正工程，包括透过奖券基金拨款资助院舍进行改善工程、推行透过奖券基金拨款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经济资助计划」，并提升资助额至该项改善工程的认可费用总额的 90%、简化聘用认可人士提供技术支援的流程、拟备文件范本以加快申请及使用奖券基金的审核流程、加快及简化奖券基金的申请及使用程序、简化处理发还款项申请及为展开纠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难的残疾人士院舍提供额外技术支援。社署已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专责队伍，致力协助现时以豁免证明书营运的残疾人士院舍尽快开展工程。

8.25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署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续加强对残疾人士院舍的监管并提升其服务质素，包括：

- 检视《安老院条例》、《残疾人士院舍条例》及相关实务守则；
- 为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医生到诊服务，以积极应对季节性流感及其他偶发性疾病，及促进他们的健康及减少依赖公共医疗系统；
- 推出为期 5 年的计划，全数资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残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员和护理员修读在资历架构下认可的训练课程；及
- 于 2017 年底开展为期 18 个月的「残疾人士院舍质素提升计划」，协助全港所有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营办人及主管推行「服务质素标准」，透过加强规范院舍管理，有效地推动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发展问责架构及持续改善服务。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专业外展服务试验计划

8.26 政府为积极提升长期护理服务的质素，于 2018-19 年度推行为期四年的试验计划，为全港约 4 000 位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跨专业外展服务，由四支专业外展队支援他们的社交和康复需要；同时亦为住宿人士的家人及院舍员工提供咨询、培训及支援，改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住宿人士的照顾和支援，以及推动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住宿人士参与社区网络活动，达至社区共融。

「特殊需要信托」

8.27 继行政长官在 2017 年 10 月的《施政报告》宣布成立「特殊需要信托」，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特殊需要信托办事处，透过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法团担任受托人，以提供既可信赖、又可负担的信托服务，在家长（委托人）离世后管理他们遗下的财产，按照他们的意愿定期向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受益人）的个人或机构照顾者发放款项，以确保他们的财产用于继续照顾其子女的长远生活需要。特殊需要信托办事处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正式接受申请。

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士提供资讯科技支援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

8.28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于 1997 年成立，协助合资格的残疾人士购置电脑设备，以便他们在家中自设业务或接受辅助就业服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拨款 472 万元资助 371 名申请人购置电脑设备。

赛马会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

8.29 赛马会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于 2005 年 10 月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赞助成立。计划旨在资助机构购买高效能的中文读屏设备及点字显示器，并安装于社区公众上网点，方便视障人士接触资讯科技；以及资助有真正经济困难的个别视障人士购买该等电脑辅助设备，以助其学习或工作。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推行优化措施，包括扩大资助范围至购买辅助仪器 / 便携式仪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这项计划共接纳了 54 宗机构申请及 180 宗个人申请，涉及的资助额为 654 万元。

精益求精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8.30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旨在促进残疾运动员的体育发展，以及支持他们在国际体育赛事中争取卓越成绩。财务委员会批准在 2013-14 年度向基金注资 2 亿元作为种子基金，以提高基金的持续运作能力。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基金的核准拨款总额为 1,100 万元，当中 599 万元拨予体育团体，支持有关团体为残疾人士发展重点体育项目，包括游泳、田径、乒乓球、划艇、体操、滑冰、地板曲棍球、雪鞋竞走、硬地滚球、羽毛球、轮椅剑击、射击、轮椅篮球、草地滚球及射箭；435 万元则拨予协助残疾运动员争取佳绩；其余 26 万元拨予退役残疾运动员，协助他们在体育界从事见习工作或为他们提供其他合适的就业机会或职业训练。此外，当中 40 万元为核数费用及获拨款推行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体育团体用作行政费用，以支付督导及行政人员薪酬开支及其他行政开支。

第九章 医务社会服务

目标

9.1 医务社会服务的目标是为病人及其家属提供适时的心理社会辅导及 / 或实质援助，协助他们应付或解决因疾病、创伤或残疾而引起的问题。作为临床小组的成员之一，医务社会工作者（「医务社工」）担当着联系医疗服务和社会服务的重要角色，协助病人康复和融入社会。

服务内容

9.2 社署辖下的医务社会服务部，大致可分为普通科及精神科两类。普通科医务社工驻于医管局辖下的公立医院和部分专科门诊诊所，以及卫生署辖下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和综合治疗中心；而精神科医务社工则驻于医管局辖下的精神科医院及门诊诊所。

9.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463 名医务社工，分别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增设 2 名及 18 名的职位，目的是加强病人及其家人所需的医务社会服务，并配合卫生署及医管局的服务措施。一般而言，医务社工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属提供辅导服务及 / 或实物援助（如经济援助），并与医疗及专职医疗人员紧密合作，藉着个案会议、面谈、巡房及社会背景调查报告等，为病人制订和推行治疗 / 离院 / 康复计划。在 2018-19 年度，医务社工共处理约 200 700 宗个案。

9.4 医务社工亦与医疗及专职医疗人员紧密合作，提供及早识别和介入服务，回应社区的需要。在下列社区为本的服务中，医务社工担当重要的角色：

- 老人精神科队伍
- 社区老人评估服务队
- 社区精神科小组
- 「思觉失调」服务计划
- 防止长者自杀计划
- 精神病患者重投社会康复计划（毅置安居计划）

第十章 青少年服务

目标

10.1 青少年服务旨在发展青少年的潜能，协助他们健康成长和面对来自家庭、朋辈、学校及社会的挑战，并培养他们对社会的归属感，从而对社会作出承担。

服务内容

10.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社署拨款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分项数字如下：

- 139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 22 间儿童及青年中心
- 559 位中学学校社工
- 19 支青少年外展队
- 18 支附设于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的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工作队
- 5 支网上青年支援队
- 5 支社区支援服务计划队
- 1 项青年热线服务
- 1 723.5 个全费豁免课余托管服务名额及 468 个全费豁免「加强课余托管服务」名额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10.3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采用全人和社区模式，提供多样化的青少年服务，包括中心服务、外展服务及学校社工服务，以满足 6 至 24 岁的儿童及青年不同方面的需要。

中学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10.4 社署自 2000/01 学年在中学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透过资助非政府机构，为中学提供驻校社会工作服务，及后于 2011 年 9 月起，额外投放资源，在中学增加两成学校社工人手。

网上青年支援队

10.5 社署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资助非政府机构设立五支网上青年支援队，为边缘和隐蔽青少年提供专业社工介入服务，包括在线及脱机的辅导和小组 / 活动等服务。网上青年支援队会与其他社区持份者和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跨界别合作，照顾边缘和隐蔽青少年的需要。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10.6 自 2005-06 年度起，社署透过各区的福利办事处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以照顾区内弱势社羣的 24 岁或以下儿童及青少年的发展需要。根据计划所得的现金援助，为弱势社羣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一次过经济援助，资助他们个别项目的支出，以照顾他们的发展需要。受助项目均属其他基金、津贴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顾的范畴。计划的优化措施自 2018-19 年度起推行，每名受助者的每年最高援助金额由 1,500 元上调至 2,000 元，现金援助名额亦由每年 6 000 个增加至 10 000 个，涉及的额外经常开支共 1,100 万元。有在这优化措施下，受惠人数由 2017-18 度的 5 993 名增加至 2018-19 年度的 8 180 名。

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

10.7 社署每年拨款提供课余托管及加强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资助予无法支付托管费用但需要有关服务的家长。这些家长因公开就业或参加与就业有关的再培训计划 / 就业见习计划，而未能在课余时间照顾子女。政府会根据合格家长的家庭住户收入，提供豁免全费或减免半费的服务名额。

儿童发展基金

10.8 政府于 2008 年成立 3 亿元的儿童发展基金，以便运用从家庭、私人机构、社会及政府所得的资源，为 10 至 16 岁或就读小四至中四的弱势社羣儿童提供支援，促进他们较长远的发展。社署获委托负责基金的运作事宜。

10.9 截至 2019 年 3 月，儿童发展基金已透过非政府机构先后推出七批共 142 项基金计划，并透过学校推出五批共 51 项校本计划，惠及超过 17 000 名儿童。为确保基金计划可持续发展，政府分别在 2015-16 及 2018-19 财政年度向基金各额外注资 3 亿元，以优化并推出更多计划，帮助更多家境清贫的学生。拨款总额为 9 亿元，预计可惠及约三万名基层儿童。

第十一章 违法者服务

目标

11.1 社署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整体目标，是执行法庭指示和社会工作，为违法者提供社区为本服务及住宿服务等，协助他们重投社会。

服务内容

11.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内容如下：

- 1 所高等及区域法院感化办事处
- 7 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
- 1 所社会服务令统筹办事处
- 6 间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 6 家更生人士宿舍
- 1 家感化 / 住宿院舍
- 1 队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
- 1 项监管释囚计划

社区为本的康复服务

11.3 社署为违法者提供社区为本的服务，以综合模式推行一站式的感化服务及社会服务令计划。本港共设有七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和一所高等及区域法院感化办事处，分别为所有裁判法院，以及区域法院和高等法院提供服务。感化主任按法庭的要求提供违法者社会调查报告并作出建议，亦为申请减刑或进行长期监禁刑罚复核的个案撰写背景调查报告。他们为被判处受感化或社会服务令督导的违法者提供法定监管、辅导及小组服务。

11.4 社会服务令统筹办事处支援七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和高等及区域法院感化办事处识别和统筹工作计划，并就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违法者的工作表现与感化主任联系。

11.5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根据感化服务和社会服务令计划接受监管和督导的个案数目分别如下（图表 14 及 15）：

感化服务

图表 14：接受监管个案宗数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监管个案宗数	3 035	2 992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宗数	148	123
顺利完成的个案宗数	1 118	1 156

社会服务令计划

图表 15：接受督导个案宗数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监管个案宗数	2 365	2 392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宗数	42	37
顺利完成的个案宗数	1 440	1 478

加强感化服务

11.6 根据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在 2008 年 11 月发表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社署自 2009 年 10 月在为九龙城裁判法院和观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务的两个感化办事处，开展「加强感化服务」的先导计划。由于计划检讨显示服务成效显著，「加强感化服务」于 2013 年 12 月推展至全港七间裁判法院，计划服务内容是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为 21 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统和深入的戒毒治疗计划。鉴于「加强感化服务」的成效，社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把「加强感化服务」常规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由裁判法院转介撰写社会背景调查报告的个案有 1 270 宗，当中 555 名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的青少年被判接受「加强感化服务」的感化监管。

感化 / 住宿院舍

11.7 社署辖下的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为一所特建的综合训练院舍，共设有 388 个宿位，为有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和少年，以及儿童和少年违法者等提供住院训练服务。该院舍的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羁留院、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收容所 / 羁留院 / 拘留地方的入院人数分别为 758 人及 695 人，而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的离院个案数目如下（图表 16）：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

图表 16：离院个案宗数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未能完成住院训练的离院个案宗数	2	4
成功完成住院训练的离院个案宗数	20	24

与惩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务

11.8 社署与惩教署合作，为青少年违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服务，并为成年释囚提供监管释囚计划。两项服务所处理的个案数目分别如下（图表 17 及 18）：

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

图表 17：接受评估个案宗数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不获法庭接纳的个案宗数	9	3
获法庭接纳的个案宗数	35	49

监管释囚计划

图表 18：接受监管个案宗数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处理中个案宗数	513	473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宗数	64	67
顺利完成的个案宗数	289	368

第十二章 为吸食毒品者提供的服务

目标

12.1 为吸食毒品者提供服务的目的，是透过社区为本的服务和住宿服务，协助他们戒除毒癖和重投社会。社署并推行预防教育计划，教导青少年及公众认识吸食毒品的祸害。

服务内容

12.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社署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数目如下：

- 13 个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单位（包括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
- 11 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
- 2 间戒毒辅导服务中心

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

12.3 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专为寻求自愿戒毒者而设，透过一连串的训练活动，包括个人及小组辅导、职业训练、社交技巧训练及续顾服务等，协助吸毒者戒除毒瘾，重投社会。

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

12.4 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旨在为惯性 / 偶尔 / 有可能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和边缘青少年提供辅导和协助，让他们戒除毒瘾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辅导中心的服务包括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及其家人提供个案和小组辅导；为中、大学生、大专院校及职业训练机构的学生 / 学员和社区人士定期举办预防教育活动；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以及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实地医疗支援服务，务求及早识别吸毒者，并鼓励他们尽早寻求治疗和康复服务。

戒毒辅导服务中心

12.5 戒毒辅导服务中心旨在协助吸食毒品者戒除毒瘾；协助戒毒康复人士保持操守，以及协助他们的家人处理因吸食毒品而衍生的问题。中心的服务包括个人和小组辅导、小组活动、为各类服务对象举办禁毒教育及宣传活动，以及提供实地医疗支援服务，务求及早识别吸毒者，并鼓励他们尽早寻求治疗和康复服务。

《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 566 章）

12.6 《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 566 章）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旨在透过由社署署长管理的发牌制度，规管为药物倚赖者提供自愿住院治疗或康复服务的治疗中心。在该《条例》生效前已经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发牌规定的治疗中心可申请豁免证明书，让中心有时间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发牌规定。

第十三章 社区发展

目标

13.1 社署的社区发展工作是要促进个人福祉、社羣关系及社区团结精神，并鼓励个人参与解决社区问题，务求改善社区生活质素。

服务内容

13.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社署拨款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数目如下：

- 13 间社区中心
- 17 项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
- 1 项边缘社羣支援计划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边缘社羣支援计划

13.3 自 2003 年 7 月起推行的边缘社羣支援计划，是一项有时限的计划，目的是透过外展、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及支援服务，主力协助西九龙区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复者及露宿者重投社会。政府在 2018 年检讨该计划的成效之后，批准该计划继续运作至 2021 年 6 月止。

第十四章 义务工作和建设社会资本

推广义务工作

14.1 社署自 1998 年开展义工运动以来，一直积极推广义工服务，倡导参与和奉献的精神，致力建设关怀互助、和谐共融的社会。近年，社署积极推广「第三层次的义务工作」，鼓励义工把义务工作的精神和核心价值融入日常生活之中，并持之以恒，把义工服务变成一种生活方式。为了把这种「态度」转化成「行动」，社署鼓励义工和服务受众把义务工作当成「生活新体验」，双方藉此促进自我发展，丰富彼此的生活体验，互惠互利，令生活倍添姿彩。自 2016 年年底起，义工运动以「人人做义工 生活不一样」作为宣传口号，鼓励每位市民在人生中最少有一次提供义工服务的经验，从而使义工精神渗透到生活各个层面。除推出主题宣传海报及电视宣传短片外，社署每年举办一系列推广活动，包括年度义工盛事——「香港义工嘉许典礼」。

14.2 社署持续提升义工运动网页的功能，又不断在各类媒体和互联网上加强宣传，在下列范畴更取得骄人的成绩：

企业义务工作

14.3 社署为企业义工队提供广泛的支援服务，包括于定期出版的刊物《义动》中介绍企业义务工作的发展和刊登企业义工队的专题报导、举办企业义工研讨会及企业义工训练课程、提供义务工作咨询服务，以及鼓励新成立的企业义工队参加企业义工师友计划。社署更定期举办「最佳企业义工计划比赛」，以鼓励企业透过义务工作实践企业社会责任。此外，社署又与地区合作，继续举办「影子领袖」师友计划，让企业（特别是商会及中小企业）营运者更灵活参与义务工作。

14.4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合共 34 名来自 19 家企业的员工接受了义工训练，而在同期举行的「最佳企业义工计划比赛」中，我们亦收到了 28 份参赛计划。每年亦约有 100 名高中学生及超过 50 位企业导师参与「影子领袖」师友计划，他们均表示计划令他们获益良多。此外，为推动跨界别合作并鼓励伤健共融，自 2010 年起，社署联同逾 70 支企业义工队及其他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合办「盲人观星伤健营」。活动在 2017 及 2018 年均超过 2 000 人参加，更获得传媒广泛和正面的报道。

学生及青年义务工作

14.5 社署自 2000 年起每年举办「香港杰出青年义工计划」，为全港的杰出青年义工对社会作出贡献予以嘉许。我们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共选出 39 名杰出青年义工，安排他们接受训练、参与本港义工服务的推广工作，以及以义工大使的身分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士进行交流，扩阔视野。过去两年，他们更分别到访越南胡志明市和韩国釜山。社署亦为香港杰出青年义工协会提供实际支援，加强他们在推动学生及青年义务工作方面的角色。此外，为鼓励学生及青年义工集体策划创新并可持续的义工计划，以配合现今的社会环境及不同社区的独特需要，社署更定期举办「最佳学生及青年义工计划比赛」，在 2017-18 年度共有 35 份参赛计划。社署每年举办研讨会及颁奖礼，藉以鼓励青年及学生参与义务工作，以达致全人发展。

社团义工服务

14.6 社署继续举办「社区是我家」活动，并于 2019 年更改为年度活动，藉此鼓励更多公共屋邨 / 私人屋苑的居民参与义务工作。在 2017-18 年度，超过 140 个居民义工队相继成立，并承诺关顾邻舍及社区上有需要的人士。自 2012 年开始，社署每年举办「社区爱心商户表扬计划」，鼓励地区商户参与其中，以期进一步推动社区内的义务工作，并为商户贡献社区予以嘉许。在 2017 和 2018 年，分别有 219 和 228 个商户获嘉许为社区爱心商户，另分别有 13 个及 20 个商户获认可为杰出社区爱心商户，并分别有 6 个及 2 个商户获颁新增设的「杰出社区爱心商户（评审大奖）」。在 2017-18 和 2018-19 年度的「香港人·香港心」义工大使行动吸引了超过 300 及 400 支义工队参与，义工亲手制作十万多份手工礼物，送给有需要的人士或弱势社羣。

义工运动的成效

14.7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319 979 名个人义工及 3 340 个团体登记参与义务工作，他们在 2018 年提供约 2 600 万小时的义工服务。

携手扶弱基金

14.8 政府于 2005 年设立携手扶弱基金，以推动社会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帮助弱势社羣。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励社会福利界扩展网络，争取商业机构参与扶助弱势社羣的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励商界承担更大的企业社会责任，合力建立一个团结共融、充满爱心的社会。自基金成立至今，

政府已注资共 12 亿元（包括于 2018-19 年度新注资的 4 亿元），当中 8 亿元用作基金恒常部分，扶助弱势社羣，而其余 4 亿元拨作专款，为基层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课余学习及支援项目，协助他们全人发展。

14.9 政府会因应商业机构的捐献，提供配对资金，支持非政府福利机构推行社会福利项目。自 2005 年 3 月起，基金共接受了十二轮恒常拨款申请及五轮专款申请。在恒常拨款方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利用超过 1 500 名商业伙伴的捐献，批出逾 4.55 亿元的配对资金给 188 家非政府福利机构，以推行 953 项福利计划，惠及超过 100 万名弱势人士。另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又利用超过 320 名商业伙伴的捐献，从专款批出约 1.80 亿元的配对资金给 50 家非政府福利机构及 84 所学校，以推行 239 项为基层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课余学习及支援项目的福利计划，惠及超过 10 万名学生。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津贴

整笔拨款津贴

15.1 为更灵活调配资源以改善福利服务，社署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4 家非政府机构根据整笔拨款津贴制度获得资助，所获拨款占资助总额约 99%。社署为非政府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就监察服务表现和津贴事宜提供意见、指导及支援。

15.2 2008 年年初，政府委任整笔拨款独立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评估整笔拨款津贴制度的整体效益。检讨委员会经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见，认为推行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所依据的原则是正确的，因此该制度值得保留。检讨委员会就如何完善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提出的 36 项建议，政府全部接纳并予以推行。为进一步优化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优化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检讨专责小组」，与持份者进行优化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检讨，并提出建议。预计整项检讨工作将在 2020 年年中完成。

15.3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与整笔拨款有关而受社署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未能妥善解决的投诉。

服务表现监察制度

15.4 社署推行服务表现监察制度，目的是确保：

- 非政府机构在提供福利服务时恰当和审慎地使用公帑，并向服务使用者、社署以至社会负责和交代；
- 非政府机构为服务使用者提供优质的社会福利服务；以及
- 非政府机构致力改善服务质素，以应付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

15.5 服务表现监察制度包括：

- 规定非政府机构就其辖下服务单位的表现提交有关基本服务规定、服务质素标准、服务量标准及服务成效标准的自我评估报告，并就不符合规定的地方提出具体改善计划；
- 规定非政府机构就服务单位在服务量标准、服务成效标准及 / 或增值项目方面的表现，定期提交统计报告；以及

- 社署派员到选定的服务单位进行评估 / 突击探访和实地评估，以评估非政府机构推行上述服务表现标准的情况。

最佳执行指引

15.6 社署与业界就非政府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机构管治及问责的范畴共同制订的《最佳执行指引》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推行，务求为福利界制订一个共同框架，加强管理整笔拨款相关事宜，并鼓励非政府机构增加透明度及开放资讯。现时所有接受整笔拨款津助的非政府机构已全部执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的 7 项第一组指引[注一]。执行第二组指引[注一]的非政府机构数目亦持续增加。非政府机构现时仍须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评估清单，以继续汇报第一组及第二组指引（包括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增的两项第一组指引及一项第二组指引）[注二]的执行情况。社署亦会向非政府机构进行实地评估及查阅相关的执行记录及文件，以加强监察非政府机构确实执行第一组指引，并向非政府机构了解在执行第二组指引的情况，以继续检视是否合适把相关第二组指引提升为第一组。

[注一：第一组是非政府机构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则必须遵守的指引；第二组是属于鼓励非政府机构采用的指引。

注二：三个新增指引包括：两项第一组指引「调职及终止合约的处理」及「雇佣合约的决策」；及一项第二组指引「披露薪酬政策」。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15.7 检讨委员会亦建议成立 10 亿元的社会福利发展基金，以支援受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推行培训和专业发展项目、业务系统提升计划和有关改善服务的研究。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于 2010 年 1 月推出社会福利发展基金。基金分三个阶段，每个阶段为期三年，在 2010-11 至 2018-19 年度合共九年的期间推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批出约 9.5 亿元，供 161 家非政府机构推行各项计划。

慈善筹款

15.8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税务局可以批准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豁免缴税。社署署长可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i)条发出许可证，准许为慈善用途而在公众地方进行筹款活动或为获取捐款而售卖 / 交换徽章、纪念品或类似对象的活动；民政事务局局长可根据同一条例第 4(17)(ii)条发出许可证，准许为其他用途而在公众地方进行筹款活动；民政事务局局长亦可根据《赌博条例》（第 148 章）发出牌照，准许筹办奖券活

动和出售奖券。社署署长于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共发出 877 个许可证（包括卖旗日许可证）。

15.9 因应在 2017 年 4 月及 2017 年 7 月公布的审计署署长第六十八号报告书和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第六十八号报告书内提出的建议，社署发布了「公开筹款许可证涵盖范围一般指引」，协助公众及机构了解须申请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17)(i)条发出的公开筹款许可证（许可证）进行筹款活动。一系列的措施亦已推出，并适用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一般慈善筹款活动申请，主要包括加强相关政府部门协作以提供一站式服务，在处理许可证申请时同时处理有关「暂时占用政府土地」及「豁免领取临时小贩牌照」的事宜；修订以应计制记账方式汇报收入及支出款项的要求；将捐款余额在卖旗日 / 最后筹款日起计 60 天内存入银行账户及为两类筹款活动引进「开支与总收入比例参考上限」的要求以提升筹款活动 / 机构的财政透明度与问责性；以及就不同违规情况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15.10 与此同时，社署、民政事务总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联合制定一份《慈善筹款良好实务指引》，取代社署早前发出的《慈善筹款活动最佳安排参考指引》，供慈善机构自愿采用及市民参考。另外，为方便辨识获批准进行的慈善筹款活动，获社署、民政事务总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共同采纳的慈善筹款活动标识，会印在许可证、筹款人员证、捐款收集工具的标签及旗袋上。市民可透过扫描印在许可证、筹款人员证和捐款收集工具的标签和旗袋上的二维码(QR Code)直接连结至「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上相关许可证获批筹款活动的具体资料页面。政府亦设立电话专线（电话号码: 3142 2678），由「1823」的人员接听，以供市民查询有关团体在公众地方举行的慈善筹款活动，或作出投诉。

福利设施项目策划

15.11 社署一直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透过长、中及短期策略，在不同类别的发展项目物色合适用地或处所，包括公屋发展项目、私人土地发展项目、市区重建局的发展项目、空置校舍的重建或改建项目、在「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上的发展项目等，以提供福利设施应付社区的需要。社署亦会在合适的卖地计划用地，加入适当的条款，要求私人发展商兴建政府指定的福利设施。社署已进一步在合适的空置「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展开规划和发展单幢式福利设施的工作。在运用一切其他可行方法争取和物色处所的同时，社署亦正推行从私人物业市场购置处所的短期措施，以助应付福利处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关设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社署策划的福利设施共超过 360 项。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15.12 行政长官在《2013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政府会更灵活运用奖券基金和更好利用非政府机构拥有的土地，通过重建或扩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负盈亏设施。

15.13 劳福局 / 社署随后于 2013 年 9 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特别计划」），共收到 43 间非政府机构提交的 63 项申请建议。经检视后，13 个项目因各种原因（例如用地的限制），难以继续推展而被剔除。

15.14 根据「特别计划」，申请机构须在其土地上透过扩建、重建或新发展，净增加一项或以上在政府设施清单内的福利服务，该设施清单包括现时或可见将来需求殷切的三类长者服务及八类残疾人士服务。

15.15 根据申请机构的修订建议，如所有 50 个建议项目（不包括被剔除的 13 个项目）均能顺利落实，可提供一系列的福利设施，包括增加约 9 000 个安老服务名额及约 8 000 个康复服务名额。

15.16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在 50 个初步建议项目中，有五个项目已经完工并投入服务，另有一个项目已进入建设阶段并预期会在 2019-20 年度起分阶段完成。这六个项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务，当中包括新增约 260 个安老服务名额（其中约 100 个为津助名额），以及约 1 020 个津助康复服务名额。

15.17 至于其余建议则处于不同的规划阶段。如这些项目确定技术上可行，预期可在 2019-20 年度后分阶段完成。

15.18 行政长官在《2018 年施政报告》宣布，政府会推出新一期「特别计划」，为参加计划的非政府机构提供適切协助，利便其规划或发展过程，使有关机构可就其拥有的土地申请扩建、重建或发展，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负盈亏设施，特别是增加安老、康复和儿童照顾服务名额。劳福局 / 社署于 2019 年 4 月推出第二期「特别计划」，邀请非政府机构参加。

资讯科技

15.19 资讯系统及科技科为社署的各项业务提供资讯科技的支援及意见，并执行部门的资讯系统策略。该科亦向社会福利界的非政府机构推广善用资讯科技，以提升机构管理及服务供应的成效。

部门资讯科技计划

15.20 社署于 2012 年因应未来五个财政年度的业务需要变化而制定部门资讯科技计划，并于 2015 年 3 月进行检讨。该计划建议了各项资讯科技项目及措施，以提升部门的运作效率和服务安排，并满足新的电脑化要求，以配合未来五个财政年度业务需要的转变。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部门已完成 22 个资讯科技项目，以改善服务提供、电子通讯和知识管理等范畴。社署亦于 2018 年展开了就未来五个财政年度的业务需要而制定新的部门资讯科技计划。

15.21 部门资讯科技计划建议建立的新一代资讯科技基建已于 2018 年初开始运作，新基建应用新的科技以提升系统的效率及效能、加强资讯科技保安，促进新资讯科技应用系统的开发工作。

15.22 就重新开发部门的「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及「服务表现管理资讯系统」的计划，相关的可行性研究已于 2017 年完成。两个项目亦已于 2019 年 2 月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拨款推行。

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策略

15.23 由社署署长担任主席的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通过在 2013 年审定的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策略。该策略订立了重要方针和多项措施，以推动业界的资讯科技发展。

15.24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自 2010 年推出以来，联合委员会已向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推荐共 360 项拨款申请，以支援 149 间受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推行 681 个资讯科技项目，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建立网站、提升服务供应和管理能力的项目。

人力资源管理

15.2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社署职员总人数达 6 079 人，包括 4 725 名分别属于 33 个部门职系 / 共通职系的人员（包括 2 354 名社会工作范畴人员和 1 802 名社会保障范畴人员）。社署采取积极和综合的方式管理人力资源，致力建立一支专业、尽心和令人满意的工作队伍。

15.26 人力资源管理科的任务是推行和统筹各项工作，藉以培养一支勇于承担、杰出能干、适应力强的工作队伍，既能达到社署的工作目标，又能应付未来新挑战及需求。人力资源管理科由职系管理组和员工发展及训练组组成，负责制订社

署人力资源管理的整体发展策略，以及监察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及措施的制订工作和推行情况。

职系管理组

15.27 职系管理组致力发展一套更明确、更有系统和更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处理部门和共通职系及第一标准薪级人员的人力资源规划、职业前途发展及培训、招聘、职位调配、工作表现管理和晋升等事宜。部门职位调派政策和机制自 2002 年 5 月起实施，并定时进行检讨及修订，以期更能切合部门的服务发展和整体运作需要，同时让员工获得各方面的工作经验、培训和发展机会。有关职位调派政策和机制的改善措施已于 2015 年 4 月起推行。

15.28 员工工作表现管理是全面人力资源管理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环，部门经检讨后于 2016 年 12 月修订了有关工作表现管理和有关撰写工作表现评核良好做法的指引，以确立一套全面、公平、准确和适时的员工工作表现评核机制。良好的员工表现管理制度可让员工尽展所长、发挥潜能，使工作效率与成效得以提高。另外，社署亦自 2016 年为社会工作主任及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职级成立评核委员会，以平衡和协调评核报告的评级，确保同一职级在不同工作岗位采用的评核准则一致，以及包括工作表现、才能和晋升能力等方面的评级公平。

15.29 为更了解各职系人员对日常工作和职业前途发展的关注事项，职系管理组人员除了应员工要求按需要安排会面，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前往各地区 / 总部的不同单位，分别进行了 78 次和 61 次亲善探访，并安排了 513 次和 694 次职业辅导面谈。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

15.30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由三个分组组成，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发展分组、训练分组和训练行政分组，负责制定和推行每年的训练及发展计划，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专业水平和提供培训机会。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举办和统筹了 472 项和 463 项课程，分别有社署、其他政府部门、医院管理局、非政府机构及私营院舍约 20 477 人和 19 078 人参加。详情载于图表 19 至 22。

图表 19： 2017-18 年度训练活动分析

训练活动	百分比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26.74%
安老服务	9.00%
康复服务	3.86%
医务社会服务	3.86%
青少年及社区发展服务	6.17%
违法者服务	5.40%
社会保障	16.97%
管理	10.03%
资讯科技	2.06%
一般跨服务范围训练	12.60%
沟通	3.34%

图表 20： 2018-19 年度训练活动分析

训练活动	百分比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22.66%
临床心理服务	2.60%
安老服务	9.90%
牌照及规管服务	0.78%
康复服务	4.69%
医务社会服务	3.65%
青少年及社区发展服务	5.73%
违法者服务	4.95%
社会保障	15.89%
管理	9.38%
资讯科技	3.65%
一般跨服务范围训练	13.02%
沟通	3.13%

图表 21： 2017-18 年度学员分析

学员	百分比
社署	73.88%
非政府机构	22.70%
其他	3.42%

图表 22： 2018-19 年度学员分析

学员	百分比
社署	72.50%
非政府机构	20.74%
其他	6.77%

注：由于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各项百分比的总和未必等于 100。

15.31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就协助滥用药物的父母和自闭症人士、识别及介入青少年 / 学童自杀和焦虑、处理危机和工作地方的暴力、加强对照顾者的危机评估及援助、帮助离异家庭的父母及子女之适应、以及利用小组工作向有行为 / 情绪问题或特殊需要子女的父母提供辅导这些重点议题，提供了 132 项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课程。

15.32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继续为社会保障服务单位的员工提供一系列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个案调查、核实资料的专业知识及技巧，以有效管理社会保障申请，以及管理、顾客服务及沟通技巧等。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共举办了 148 项有关培训课程，超过 5 500 名社会保障人员参加。

15.33 为了让新入职的同事了解社署的各服务单位的工作，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为不同职系人员筹办启导课程，内容包括专业知识以至员工操守等。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共为 559 名不同职系的新入职同事举办了 19 项入职启导课程。此外，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亦同时为新调职至七类核心服务的社会工作职系及社会保障职系的员工安排入门训练课程，让员工掌握新工作岗位所需的知识及技巧。

15.34 为了加强各级社会工作职系及社会保障职系人员的管理能力，社署开办 / 安排了一系列多元化的管理发展及领导培训课程。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署为 269 名主任提供管理课程。此外，社署亦安排高层人员在本地及海外参加管理及领袖才能深造课程，以提升他们的现代管理技巧，并与其他界别的高级行政人员交流经验。

15.35 为促进与内地更紧密联系，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分别安排了共 140 名来自社会工作、社会保障及其他专业职系的同事，参加由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统筹的部门学习考察团，以及拜访顺德、中山和广州的福利服务团体。

社署康乐会及职员义工服务

15.36 社署康乐会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举办了多项康乐活动、职员义工服务及大型员工活动，让社署同事和家人一同参与，在紧张的工作之余得以放松心情，纾缓工作压力。

康乐活动

15.37 举办的康乐活动如下：

- 赞助地区体育 / 康乐活动，包括南涌、龙跃头文物径、荔枝窝和大棠等旅行活动。
- 赞助员工参加比赛，包括龙舟竞渡大赛、社工杯 7 人足球赛、社工杯篮球赛和工商杯篮球赛。
- 举办 19 个兴趣班，包括琵琶班和排排舞班；另设五个兴趣小组，包括社署歌咏团、长跑会、龙舟队、篮球队和足球队。社署歌咏团于每年 12 月联同署长及「天使行动义工服务计划」的职员义工与儿童一同参与「儿童发展配对基金」举办的圣诞颂歌节筹款活动。
- 由 2017 年开始，社署组织毅行者队伍参加一年一度的「乐施毅行者」活动，亦邀请部门同事组成支援队伍及同行队，提供支援及支持予毅行队队员。在 2017 年和 2018 年，部门为乐施会共筹得超过 12 万元的善款。

职员义工服务

15.38 职员义工队参与「天使行动」义工服务计划，定期探访受社署署长监护并接受住宿照顾的儿童及青少年，并为他们安排户外活动，使他们在假日里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温馨和乐趣。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共有 111 名义工（包括职员及其家属）参与计划，为 35 名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务。

为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举办的活动

15.39 东华三院在 2018 和 2019 年赞助社署举办「壮志骄阳」嘉许礼，颁发「最佳成就奖」及「最佳进步奖」予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以表扬他们在学术、操行、体艺及其他方面的杰出表现和进步。

大型员工活动

15.40 为了庆祝社署在 2018 年成立 60 周年的大日子，社署康乐会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举行了「挪亚方舟一天游」，藉此增加员工的归属感，促进各服务科和

分区福利办事处互相沟通和提倡作息平衡的健康生活。当天的活动除了有接近 500 名社署员工及其亲友参加外，亦邀得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常任秘书长及副局长出席，共度一个惬意的周日。

第十六章 地区剪影

中西南及离岛区

地区伙伴协作计划

16.1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福利办事处）举办地区为本的旗舰「地区伙伴协作计划」，透过拨款予区内津助福利服务单位，推动与其他团体协作，包括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地区团体、学校、宗教团体、义工组织、商业机构等，协力举办多样化、跨服务及跨界别的活动，按区内特色及需要策划合适的服务及活动，以建立邻舍互助支援网络和增进社区共融。

16.2 在2017-18年度，福利办事处以「筑动心灵•展艺乐融梦飞翔」作为计划的主题，共拨款863,700元资助非政府机构在区内推行42项计划，主要以艺术为介入手法。42项计划均配合6个「策略性指标」的其中最少1项，包括推动「家庭支援」、「社区关系」、「跨服务协作」、「共融（跨代 / 伤健 / 文化）」、「关系复和」或「青年发展」。该年度参与的非政府机构、政府部门和地区团体达156个，受惠人数约17 100人，参与义工逾1 680位。为了鼓励区内不同持份者的协作，以回应地区的需要，福利办事处在2018-19年度再推行的「地区伙伴协作计划」，继续以艺术为介入手法，并采纳「筑动心灵•展艺融情义传承」为主题。福利办事处共拨款640,000元资助非政府机构在区内推行34项计划。同样，所有活动计划均需要配合6个「策略性指标」的其中最少1项。该年度共有131个非政府机构、政府部门和地区团体参与协作，受惠人数约达11 600人，参与义工超过1 100位。

为新落成公共屋邨建立邻舍互助支援网络及提供福利服务

16.3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自2017年11月开始，就位于大屿山东涌可容纳约20 000人居住的两个新公共屋邨（分别为迎东邨和满东邨），与房屋署、两间综合服务中心（包括香港圣公会东涌综合服务和邻舍辅导会东涌综合服务中心）、相关非政府机构及持份者一起商讨，以协助新入伙的居民，及早适应新的居住环境，并建立邻里支援网络。早于居民入伙阶段，两间综合服务中心已开始接触准住户，派发服务单张及社区资讯；于入伙后，他们透过问卷调查，了解居民的服务需要，并转介适切的支援服务，更举办社区导赏团、社会服务、就业及升学博览会、二手家俬及电器转赠、免费铺地板、义工探访等一系列活动，让居民尽早融入社区。

16.4 除了在迎东邨设立1间综合服务中心分处和重新划分两间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范围外，福利办事处亦同时推动及支持区内5间非政府机构，分别申请「社区投资共享基金」及「携手扶弱基金的拨款」，推行以屋邨为本的服务计划，

以促进邻舍间的互助，建立跨界别协作平台，持续支援居民的需要。

2019「残疾人士照顾者嘉许礼暨康复服务机构社会企业博览会」

16.5 是项年度活动由中西南及离岛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统筹举办，并分别在2018年1月和2019年1月在上环假日行人坊举行。活动旨在表扬一羣在残疾人士康复过程中默默耕耘、不辞劳苦的照顾者，并藉着聘用残疾人士的雇主和照顾者的分享、多元化表演及展销活动，加深市民大众对残疾人士的认识，唤起对残疾人士的支持及接纳，促进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达至「伤健共融」的目标。在2018及2019年度的活动中，分别共嘉许20位及18位残疾人士照顾者，亦邀请了由康复服务机构营运的社会企业单位筹办超过15个展销摊位，即场展销由残疾人士制作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展销产品包括曲奇礼盒、应节食品、生活用品、家品摆设及手工艺品等，让更多人支持残疾人士重投社会。此外，2019年度活动更特别邀请了参与美食车先导计划并聘用残疾雇员的「JAJAMBAO·擦餐饱」美食车提供餐饮服务，此举有助支持残疾人士就业，并让他们发挥潜能，体现活动的主题。每年活动参与人数超过3 000人。

东区及湾仔区

以小区模式加强支援隐蔽长者及护老者·积极推广「全城『认知无障碍』大行动」

16.6 为应对地区独老及双老住户的需要，及加强支援在东区及湾仔区居住的隐蔽长者及护老者，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联同区内六间长者地区中心及七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于2017年7月成立「加强支援独老及双老家庭工作小组」，旨在提高长者及护老者对现有服务的认知、提升长者接受服务的动机及加强支援服务的可及性。工作小组将东区及湾仔区划分成六个小区，透过结合各相关持份者的智慧，共同制定具创意及针对性的策略，以根据小区的特色更有效回应区内长者及照顾者的需要。此外，我们亦与其他政府部门及机构，包括民政事务总署、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等适时携手合作，并与地区团体、业主立案法团、区议员等加强沟通，巩固地区上的安全网。另外，各小区亦发挥创意，善用资源，举办具特色计划，例如关顾私楼长者计划等，以识别及支援区内有潜在服务需要的隐蔽长者，建构守望相助的社区。

16.7 社署在2018年9月开展为期三年的「全城『认知无障碍』大行动」公众教育活动，希望提升市民对认知障碍症的认识及关注。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

在地区层面积极推广大行动，先后得到多间大型企业的支持，包括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及香港电讯等，为他们的员工及义工队举办简介会，并登记成为「认知友善好友」，与社署携手并肩，共同建立一个对长者及认知障碍症患者友善的香港。

促进家庭和谐·展现社区共融

16.8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一直致力推动区内居民培育家庭和谐，促进邻里间互相关怀及守望相助。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的「爱·共融」计划，以家庭及小组活动为核心，协助区内居民建立正向心理、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成长及发展，以及增强家庭的抗逆能力，并配合一连串宣传活动及大型家庭活动，推动长幼同乐和关怀有需要人士，包括长期伤病人士的照顾者、新移民及少数族裔人士。两年的计划参与总人数超过 23 000 人，参与义工则超过 1 600 人。福利办事处联同区内服务单位在 2018 年举办了「快乐家庭月」之「奥林匹克全家好动日」，以增强父母子女间的连系。「爱在同一天空下」活动透过跨服务协作，促进不同服务范畴的使用者互相交流，达至伤健共融。福利办事处亦在 2017 及 2018 年度的工展会中举办「工展亲恩同乐日暨照顾者嘉许礼」以表扬长者及残疾人士的照顾者。

促进跨界协作·共建关爱社区

16.9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因应地区的特点及弱势社羣的需要推动民商政府三方合作，汇集不同资源，建立共融互爱的社区。在 2017-2019 年度，福利办事处与不同机构，包括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嘉里建设有限公司、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等，合作举办不同类型的地区活动 / 计划，以照顾弱势社羣的需要。在 2017 年，福利办事处与嘉里建设有限公司及区内的长者地区中心合办「护老者嘉许礼」，除了招待超过 190 位长者及照顾者外，亦印制了「护老者心声集暨资源册」，为护老者打气，并让有需要的家庭更容易掌握及使用各项长者支援服务。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的支持及场地赞助下，2017 年举办了「丰 SHOW 融汇乐无穷」，让区内的残疾人士、少数族裔人士及青年人透过舞台表演展示才艺，互相交流及欣赏，推动社区共融文化。在工展会场内更设有一个名为《东区及湾仔区之「展关爱·乐共融」》的摊位，由社福单位负责摊位活动，包括体验游戏、展能产品展销，及服务推广等。为进一步宣扬关爱社区的讯息，福利办事处在 2018 年将区内 27 个来自不同界别的义工团体，配对至区内 45 间私营安老院和残疾人士院舍，透过关怀探访居于区内私营安老院 / 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使用者表达爱心和持续关怀，提升住院者的生活质素。

观塘区

共建社区网络·支援新公屋居民

16.10 观塘区福利办事处持续为大型公共房屋项目安达邨和安泰邨约48 000名居民，透过由相关的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地区持份者等组成的协作平台，策划服务方向。福利办事处亦统筹及协调在区内提供各类服务的社会福利服务单位，以及3间获社区投资共享基金和2间获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款资助推行新屋邨支援计划的非政府机构，以三层相互补足的服务模式，推动适切的预防、支援及补救服务。在有效的协调机制和策略下，再加上与房屋署的紧密协作，各社会福利服务单位已接触9成以上的新居民；同时亦透过多元化及屋邨为本的活动，成功组织居民互助义工网络，建立了可持续发展的社区资本。此外，经福利办事处的联系，社会福利服务单位得到企业义工的协助，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铺设胶地板和验楼等支援；同时及早识别有需要 / 高危人士和家庭，向他们提供或转介适切的服务及实物援助，以提升他们解决问题的能力。福利办事处及各社会福利服务单位数年来不懈努力的工作得到各方认同，服务获冠以「安达臣模式」的美誉。

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16.11 福利办事处持续于2017-18及2018-19年度，联同区内的青少年服务单位、学校、学校联会及家长教师会联会，推行地区为本联合计划“Project APPS II”及“Project APPS III”，为儿童及青少年注入四个重要的正向生命价值，包括：心存感恩、热爱生命、参与社区和服务他人。两年计划再次得到区内人士的赞赏和肯定，成果如下：

- 举办共31项一连串多元化的活动，提升儿童及青少年（包括弱势社羣儿童及青少年）的抗逆力，并在学校营造了正面关爱的氛围。
- 举办共6场为教职员及社工而设的讲座，协助他们及早识别及支援受情绪、精神问题困扰或有自杀倾向的儿童及青少年。另举办了共3场家长讲座，协助家长处理因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而产生的压力。
- 举办社区日及派发4万张由青少年设计的心意卡，卡上印有由青少年构思在困难时最希望听到的鼓励说话，从而向公众传递精神健康及互相支持的正面讯息。

加强对长者 / 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社区支援

16.12 福利办事处于2018-19年度举办了一项扶助体弱长者的服务计划，拣选区内较多长者家庭、独老、双老甚至「多老」家庭的屋邨、透过动员义工组成可持

续网络，为有需要的体弱长者提供短期的社区支援服务，例如家居清洁、简单家居维修及护送服务等，以协助他们及其照顾者解决实际生活问题。计划受惠长者超过300名。

16.13 福利办事处在2017-18及2018-19年度各举办了多项支援残疾人士照顾者的服务计划，以一系列的互访、社区外出、加强身心健康小组活动及兴趣班，接触照顾者。计划同时提升他们照顾残疾人士的知识、技巧及压力管理，让他们建立支援网络互相扶持，提升他们人际关系，促进情绪支援，强化抗逆能力。两项计划合共超过2 000名照顾者受惠。

黄大仙及西贡区

及早识别及网络隐蔽和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

16.14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福利办事处」）致力联系及推动区内持份者如社会服务单位、地区团体、商界、教育及医疗界别等推行多个具持续效能的社区协作计划，以及早识别及网络隐蔽和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特别是缺乏支援的照顾者，鼓励他们寻求协助和加强对他们的支援。

16.15 福利办事处积极响应为期三年的「全城『认知无障碍』大行动」及「护老同行」计划。透过在区内举办「认知友善好友」分享会及「认知友善大使」工作坊，鼓励不同持份者参与并举办同类社区教育活动，让更多社区人士关注及认识认知障碍症患者及其照顾者，并身体力行支援他们的需要。截至2019年4月，有超过800位社区持份者完成区内社区教育活动，并已登记成为国际认可的「认知友善好友」。此外，在「护老同行」计划下，福利办事处推动长者中心积极连系物业管理机构，安排辖下前线物业管理机构接受培训，协助他们及早识别有需要的长者及照顾者，为他们转介合适服务以获取適切支援。截至2019年3月，区内长者中心已为16家物业管理机构共740位物业管理机构提供培训。

16.16 福利办事处加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与区内的幼稚园及学校的协作，识别和网络隐蔽家庭，并适时提供服务把有需要的家庭接轨到预防和支援服务。西贡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亦建立了「乡郊支援网络」，服务遍及14条乡村，透过加强与村代表联系，支援居住偏远且行动不便的长者及隐蔽家庭以提供适切的服务。

建立不同协作平台以加强跨专业、跨界别的沟通和合作

16.17 福利办事处致力在区内建立不同的协作平台，汇聚各界别的资源、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加强跨专业、跨界别的沟通和合作，共同筹划针对地区需要的服务策略及计划。

16.18 为加强医社跨专业协作及信息交流，福利办事处在黄大仙区成立了「安老服务多专业协作平台」，定期交流并检视现时不同界别或专业在提供区内安老服务时的协作，并建议可优化医社沟通和合作的措施。福利办事处并就处理疑似精神病患者 / 精神病患者个案，建立「精神健康多专业协作平台」，透过定期的专业交流，以理顺疑似精神病患者 / 精神病患者个案的处理手法、转介程序及机制。

16.19 福利办事处于 2018 年 10 月联同啬色园合办为期三年的「啬色护里爱同行」计划，并获圣母医院支持协办及得到区内 12 间长者中心响应参与。计划汇聚医社不同专业的参与和合作，以健康管理为介入点，截至 2019 年 3 月，共培训了 118 位年轻长者义工学习健康管理知识和技巧，及安排义工定期探访区内 95 户体弱、低动机长者、独老或护老家庭，为他们进行健康监察及灌输健康资讯，藉此延缓他们机能退化，达至居家安老。

16.20 福利办事处亦联同西贡区 14 个青少年服务单位在 2018 年初成立「西贡区青年协作计划筹备委员会」，推展「iSeedr 深耕创客计划」及「Youth Maker 深耕创客计划」，目的是推动青少年认识社区的特色和需要，透过接受「设计思维」的培训并构思可改善社区的点子，从而提升青少年对社区的归属感。参与计划的青少年超过 550 人，当中包括少数族裔的青年。此外，黄大仙及西贡区的服务单位与当区医院合作，设立「青少年身心健康诊治转介机制」，加强跨专业合作，及早识别受情绪困扰的青少年，让他们适时获得诊断和治疗，至今有近 140 名青年受惠。

推动区内协作及义务工作以建构和谐共融的社区

16.21 福利办事处致力推动区内各阶层及界别人士参与义工服务，从而建立关爱互助的社区，并提升义工的自信心。2017 及 2018 年的义工嘉许礼推广「人人做义工，生活不一样」的宣传主题，鼓励黄大仙及西贡区内的每个市民都参与义工服务，体验做义工带来的快乐、满足感和人生意义，并将义工精神融入日常生活之中。此外，透过推动屋苑及商户参与「社区是我家」及社区「爱心商户」计划，鼓励屋苑居民及商户主动关顾社区上有需要人士，特别是弱势社羣，将义工助人的精神融入日常生活。2018 年黄大仙及西贡区有 41 间商户获颁发「社区爱心商户」

标志，其中一间商户更获表扬为「杰出社区爱心商户」。

16.22 福利办事处亦联同「将军澳南小社区协作网络」继续于西贡区举办「好人好事」表扬计划嘉许礼，藉此向西贡区居民宣扬健康生活及正向心理的讯息。2018-19年，我们更将获表扬的「好人好事」作为蓝本制作宣传短片，鼓励西贡区居民实践「多行一步」的好事，进一步推动互助关爱的精神，为西贡区增加社区凝聚力及正能量。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

「爱·关怀」、「显·关爱」

16.23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一直重点支援弱势家庭及强化家庭功能，透过连接区内不同服务单位分别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举办了主题为「爱·关怀」及「显·关爱」共 23 项关怀活动计划，包括支援新来港人士、低收入家庭及劏房户的亲子活动、为受情绪困扰的家庭提供情绪管理技巧工作坊、促进跨代共融的家庭活动等，以及透过多元化的活动接触有需要的家庭，及早识别他们的需要和提供适切的服务。两个年度的计划合共服务超过 3 000 人次。此外，鉴于区内少数族裔人士的人口较高，福利办事处除了透过主流服务协助他们融入本地社区外，亦于两个年度协调各服务单位为他们提供多项活动，包括举办「『爱家庭 爱孩子』共融嘉年华」，向他们宣扬保护儿童及和谐家庭的讯息；同时透过地区协作，举办了「私营安老院舍亲善大使计划」，串连少数族裔及本地义工探访了超过 800 名长者，为地区共融加添活力。

跨界同心、护老同行

16.24 为建立紧密和稳固的社区支援网络，福利办事处协调地区不同界别组成协作平台及推动跨界别合作。在 2018-19 年度举办的「让爱同行」及「关怀家庭在红磡·从小区出发」关怀探访活动中，福利办事处与协作团体及机构共同策划和统筹约 400 名义工探访区内近 1 000 个住户，支援有需要的社羣，特别是隐蔽长者（包括独老和双老共住的人士）、残疾人士，以及他们的照顾者、基层困居户等。福利办事处亦透过「护老同行计划」，推动 23 间长者服务中心及连结 28 间物业管理公司，向 280 名前线物业管理员提供培训，以助他们识别长者 / 护老者的需要及认识社区支援服务，为有需要的长者或护老者给予关怀及协助，并联系相关服务单位提供跟进服务，让长者居家安老及纾缓护老者的压力。

青年体验职场、建立正向价值

16.25 青年人拥有丰富的潜质及才华，对未来投身社会充满好奇及期待，为鼓励他们积极构想人生方向，发掘个人兴趣并培养领导才能，福利办事处与区内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两度携手推行「明日领袖」师友计划，安排参加计划的高中或大专生，在两天的影子日中与担当义务友师的企业领导或管理人员交流及学习。在 2018-19 年度，合办及协办该计划的单位包括 11 间区内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而参与计划的约有 20 位友师及 60 位青年人。该些友师从事不同专业 / 行业包括医护、零售、美容、教育、广告、酒店、公关、工程等，在他们亲身陪同下，青年人获得职场体验的机会，同时得到他们相授人生起跌及事业成功之道，双方透过交流建立信任，有效传递正面的人生价值，为青年人面对未来的机遇及挑战奠下基础。

深水埗区

幸福由「深」出发运动

16.26 在 2017-19 年度，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继续与深水埗区议会、民政事务处和区内众多团体合办「幸福由『深』出发」运动，以「幸福」为愿景，向社区推广「心存感恩」、「常怀希望」、「坚毅自强」、「开放心灵」等主题讯息，以增强社区人士的抗逆力，建立幸福人生，为社区注入正能量。

16.27 2017-18 年度以「坚毅自强」为主题，各参与机构除了举办不同的推广活动外，更收集了 10 个真实故事，制成展板，在港铁社区画廊轮流展出。大会并在焦点活动当日颁发「坚毅自强」真实故事嘉许状予故事主角，以表扬他们积极坚毅的生活态度。

16.28 2018-19 年度参与机构以「结伴友『深』人」为主题，合作举办一系列活动，鼓励社区关心身边社羣，特别是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有需要的照顾者。此外，大会更在地区开展大型宣传运动，制作宣传横额、海报及相关活动单张，分发到深水埗区的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地区团体、公立医院、卫生署诊所及健康中心等，便利市民掌握相关信息及地区资源。年度的焦点活动为电影放映暨分享会，播放电影《幸运是我》，并邀请该电影导演及演员，以及认知障碍症患者的照顾者作分享。

新屋邨协作计划

16.29 自 2016 年 3 月起，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与房屋署合作，并邀请在重建的苏屋邨提供核心福利服务的单位及负责推行社区投资共享基金计划的非政府机构，共同推行「苏屋邨协作计划」，目的为居民建立支援网络，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冀能及早辨识有服务需要的个人及家庭，提供适切的服务。

16.30 由于深水埗区近年有多项公共房屋项目陆续落成，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参考苏屋协作计划的模式，继续伙拍房屋署、物业管理处、相关福利服务单位，为新入伙居民介绍社会福利服务及建立支援网络，并印制「居民地区资源册」，于新屋邨简介会中派发给居民，以协助居民尽快融入社区，建立关爱邻里网络。

影子领袖师友计划及青年工作体验

16.31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继续与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小企发展学会及非政府机构合办「影子领袖师友计划」。计划同时获部门「工商机构义务工作推广小组」的协助，每年招募约 50 位来自各行各业的雇主或资深管理人员，为约 100 名来自基层家庭的青年人担任义务师友。参加计划的青年人会获安排随配对的师友于暑假期间到工作场合 / 场所观察，藉此认识和体会企业运作和职场实况。同时，计划亦可让有心服务社会的在职人士，将义务工作融入工作岗位中。师友透过此计划与青年人建立关系，分享其人生及事业路途的起跌经历、成功之道等，启发青年人为未来作出规划或调整自己的人生方向。

16.32 自 2017 年起，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伙拍区内的长者及康复服务单位举办「深水埗区青年社福护理工作体验计划」，让中学生认识安老及康复服务的工作范畴及发展机遇，装备自己计划升学及就业的方向，以及推广社区共融。参加者除了获提供训练及安排到长者或康复服务单位工作体验外，更会协助举行大型社区共融活动。计划成效理想，亦深受地区机构的赞赏。

沙田区

邻舍互助·关顾迎新

16.33 沙田区福利办事处与社福单位及社区团体跨服务和跨界别协作，持续推广和深化沙田区「绿丝带」关爱精神。福利办事处于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分别以「爱·连系」及「亲亲自己·抱抱邻舍」为主题推行多项社区活动，包括 Big

Big Smile 社区活动、「亲亲自己 抱抱邻舍」- **S.P.A.** 活动，鼓励区内社会服务单位透过运动、游戏及艺术活动将关爱互助、逆境自强等正面讯息带到社区、并融入生活中。福利办事处以多元化协作平台，加强区内社福单位和地区组织之互相联系及合作，在区内福利需要较多的屋邨如美田邨、新翠邨等推行关顾活动，介绍社会福利服务之余，更安排义工探访弱势社羣，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服务。此外，福利办事处留意到新屋邨居民的福利需要，故联同区内分别为水泉澳邨及硕门邨提供社会福利服务的单位，组成工作小组制订策略及行动计划，内容包括与房屋署协调派发附有新屋邨社会服务单位及社区资源资料的迎新资料套、定期在邨内举办巡回展览推广区内社会服务，以及筹办大型节庆 / 迎新嘉年华等活动，帮助居民尽快适应新的生活环境，协助他们认识社区资源。同时，亦推动当区社会福利服务单位成功申请社区投资共享基金计划，在新屋邨进一步提供支援及加强邻里互助网络。

宣扬家庭关爱 强化家庭功能

16.34 福利办事处辖下的沙田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继续紧密协调区内的福利服务单位及团体，为有需要的家庭举办多项支援活动，藉以宣扬家庭关爱的重要，为强化家庭功能打稳基础。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沙田区合共举办了 16 个「彩虹“侣”程婚姻小组」和 31 个以「爱·同行」及「爱·加力」命名的家庭活动，藉以提升夫妻感情、加强亲子沟通及促进跨代共融。为了进一步传递及深化家庭关爱和正向思维的讯息，协调委员会联同区内的社福机构举办了「爱·同行-喜动沙田」、「沙田区正能量放送」，以及沙田区快乐家庭月「**Think Big · Play Big**」多个大型公众教育活动，藉此增强区内市民对培养家庭关爱及正能量的意识。协调委员会运用「社教」协作模式，跟区内多所小学合作推行家长教育活动，以提升家长的亲职效能，减轻管教子女的压力。协调委员会亦举办了一个名为「静的智慧-静观体验工作坊」的同工培训日，为区内的前线社工提供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巧，以提升同工的工作效能。

16.35 此外，为了及早识别有潜在危机的家庭，并为促进区内前线专业人员对处理虐儿及家暴个案的认识和技巧，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沙田）多次为幼稚园和中小学的教职员、非政府机构的不同持份者及区内警务人员，举办不同主题的研讨会，让他们深入了解有特别照顾需要的儿童，掌握协助该等儿童的技巧。2017-18 年以「关怀在滥药家庭成长的儿童」为主题，而 2018-19 年度则以「关怀受精神健康困扰家庭中成长的儿童」为题进行研讨。

护老助弱·伤健共融

16.36 福利办事处辖下沙田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联同区内康复服务单位、学校及地区团体等，分别在 2018 年及 2019 年的 1 月举办共融嘉年华活动。透过康复服务单位与社区不同合作伙伴的协作，筹备多项不同类型的表演项目及才艺摊位，让伤健人士得以发挥所长，并透过与社区人士互动，促进彼此互相了解和接纳，达至社区共融。区内两所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会址已于 2019 年 4 月投入服务，并会持续为沙田区居民提供一站式的精神健康社区支援服务及社区教育，推动大众对精神病患的认识、关注和接纳。此外，为提升青少年的护老助弱意识，福利办事处于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透过沙田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与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沙田分校）协作，举办「职·梦 — 社福护理工作体验计划」，为区内青少年提供培训，并安排他们到区内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进行影子工作体验，让参加计划的青少年了解长者及伤健人士的相关工作情况。同时，福利办事处亦与区内中学协作，举办关注青少年精神健康计划，让青少年参与精神健康急救培训，促进青少年对精神健康及相关地区资源的认知和了解，在有需要时可助己助人。

大埔及北区

设立平台 促进地区协作 有效运用社区资源

16.37 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福利办事处）自 2017-18 年度起，在地区福利规划研讨会增设了服务博览环节，供社区团体及福利机构介绍其服务及活动计划，以促进彼此交流及协作，共享社区资源。在过去两年，分别有 35 个及 42 个服务单位 / 机构参展，反应十分热烈。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于 2017 年底亦开设了 WhatsApp 广播群组，更有效地向区议员、地区福利策划委员会委员、地区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委员、社会福利服务单位及地区团体代表等发放与福利相关的资讯，目前已有 180 人加入此广播群组。

16.38 福利办事处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大埔及北区安老院交流平台」，除举办定期会议及地区训练活动外，亦透过一个 Whatsapp 群组促进区内资助及私营安老院间的交流和合作，有助提升服务质素。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福利办事处借着这交流平台共举办两次交流会议，一次分享会及两场有关照顾认知障碍症长者的训练活动。安老院亦善用上述 Whatsapp 群组分享物资及自发安排参观院舍活动。另一方面，福利办事处透过拨款计划，于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动员了 200 及 300 多名义工，持续探访区内 20 多间私营安老院的长者，藉以表达社会人士对他们的关爱。

推行试验计划 加强对照顾者及妇女的社区支援

16.39 福利办事处与一间非政府机构携手合作，自 2018 年 10 月起于区内四间社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推行「社区照顾者咖啡室」（咖啡室）试验计划，主要由义工营运，以定时、定点的方式为照顾者提供服务。咖啡室透过轻松的环境和音乐、精心炮制的咖啡茶点、有助松弛身心的活动，以及心灵大使的陪伴和分享等，吸引不少照顾者前来「抖一抖，松一松」。在活动期间，咖啡室又同时提供儿童托管服务，使照顾者可以得到真正的休息机会。参与的义工已超过 80 人，受惠的照顾者接近 300 人，当中有不少照顾者已加入咖啡室的义工行列。

16.40 福利办事处又与一非政府机构合作，在北区推行「姊妹·好招职—鼓励及协助妇女就业试验计划」，向商户推广「妇女友善」就业概念、设立妇女就业转介电子平台和热线、举办雇主雇员交流会及招聘会，以及举行「妇女友善雇主嘉许礼」等。已有 360 名妇女登记参加计划，超过 150 名妇女获成功配对合适的工作。由于试验计划成效理想，将在 2019-20 年度推展至大埔区。

关顾青少年精神健康

16.41 福利办事处于 2018-19 年度，联系区内合作伙伴在北区推行「预防青少年自杀工作计划 2018-19」（计划），旨在加强跨界别的协作，有效地运用地区资源，以预防青少年自杀。特别设计了一个卡通人物「北区小哲」作为计划的标志，透过区内不同平台定期向青少年发放北区小哲漫画及派发打气物品，并邀请艺术家带领青少年于区内多个地点绘画壁画，藉此传递珍惜生命、关爱及正向思维等讯息。同时，亦举办了「守护者培训课程」，以提升社区人士对青少年自杀及精神健康的认识，并培训他们成为守护者，有助及早辨识有需要的青少年及作出適切支援。共有 585 名青少年、家长、社工、地区领袖及前线人员接受培训。此外，透过举办专业培训工作坊，加强前线同工处理青少年自杀个案的技巧。

元朗区

共享资源众乐乐

16.42 元朗区福利办事处自 2017 起以「共享社区」为主题，邀请区内不同服务单位成立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命名为「众乐乐队」，寓意社区内各单位共同协作及共享，发挥协同效益，如同一队乐队各司其职，奏出美妙乐章。「众乐乐队」辖下共推出多项共享社区项目，当中包括「众乐厨房」。

16.43 「众乐厨房」得到香港爱心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的赞助，服务对象为低收入的独居人士、独老或双老家庭、单亲家庭、康复人士等。参加的机构借出场地，并招募义工，由义工负责预备午餐或下午茶，更与参加者一同聚餐、交流及分享。另一方面，参加者亦在过程中协助场地布置、招待、表演及餐后清洁等。「众乐厨房」不但提供了一个平台让长者义工、青少年义工及妇女义工认识更多不同的服务使用者，体验「共享」精神，同时亦提供机会予不同界别的服务使用者接触社区，感受到社区的关爱。在 2017-2019 年度，共有 11 个来自元朗区不同服务界别的单位参与「众乐厨房」，包括安老、康复、青少年、家庭服务及宗教团体，合共举办了 21 次聚餐，参加者总人次为 464 人，而参与义工人次为 177 人。

爱心满乡郊

16.44 元朗区有超过 25%的人口居于乡郊地区，巩固乡郊居民社区支援网络，关顾他们的福祉，一直是元朗区福利办事处的重点福利工作。元朗区推广义工服务协调委员会自 2000 年起于辖下成立工作小组，举办「元朗区爱心满乡郊大行动」，多年来致力为幅员广阔的元朗乡郊居民筹划义工服务，以倡导关爱互助、社区共融的精神。在 2017-2019 年度期间，计划推展至更多跨服务及跨界别的协作，当中包括政府部门、商界、学校、地区团体及乡事委员会等参与，在区内共推行了 86 个多元化的义工服务计划，合共有超过 1 150 名义工参与，服务超过 50 多条乡村，受惠人次接近 3 800，成效显著。透过计划，不仅让元朗乡郊居民认识及善用区内社会服务资源，亦让「义工文化」于区内植根，凝聚社区力量，建立社区互助支援网络。此外，计划更致力于推动元朗传统乡村习俗的传承，提升社区人士对乡村文化及偏远乡郊有需要居民的关注，促进城乡共融，使元朗成为关爱友善的「共享社区」。

新邨入伙有导向

16.45 新屋邨居民入伙导向计划旨在为刚入住新落成公共屋邨的居民提供入伙支援服务及义工培训。计划透过跨界别社区伙伴协作，协助居民及早适应新环境，连系居民个人、家庭与社区网络，促进邻里守望相助精神，增强提升社区的团结和凝聚力，并促进社区参与。元朗区洪福邨、朗晴邨及朗善邨先后于 2015 年、2016 及 2017 年入伙。本署中元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东元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分别透过在朗晴邨及朗善邨推行为期三年的新居入伙居民导向计划 - 「安居乐业在朗善」及「乐在朗晴中」，举办一连串的服务和活动，例如摆设流动服务资讯柜台和举办嘉年华会，以宣传服务，并及早识别有服务需要的居民。东华三院朗情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获社区投资共享基金拨款在洪福邨推行的「筑福里」- 关顾家庭社区伙伴协作计划也于 2018 年 11 月顺利完成。

荃湾及葵青区

凝聚荃葵青 社区邻里互守望

16.46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福利办事处)于 2017-1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分别以「聚贤·结网·荃葵青」及「『荃』心·『葵』手·『青』华聚」为工作策略，凝聚社区力量去支援弱势社羣，并透过跨界别协作，共同回应荃湾及葵青大小社区的各独特福利需要。为持续支援社区内有需要的人士，福利办事处于 2018-19 年度更有系统地开展「『Link Up 荃葵青』小区平台计划」，在荃湾及葵青区分阶段成立小区平台，集结小区内各社会服务单位，鼓励他们联系跨界别持份者，例如学校、相关政府部门、物业管理公司、宗教团体、商户等，以小区为本的协作平台提供深入而持续的支援予各小区内有需要人士。计划首先成立五个小区平台作为试点，包括丽城「友」里、石围角「友」里、大窝口「友」里、葵涌邨「友」里、长青及长康「友」里，参与的社会服务单位共 45 个。各小区平台配合社区的不同福利需要，制定独有的策略和应对方案，推展多元化的工作以回应小区的需要，例如协助居民认识小区内的社会服务、组织义工探访有需要家庭、小区内社会服务单位互相协作共享资源、于超级台风袭港后支援有需要居民等，展现出一个紧扣齐心的关怀网络。福利办事处会持续开展更多小区平台，以加强各小区的结连网络，强化对小区内居民的支援。

16.47 荃湾及葵青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于 2017-18 年度举办「同心同行一家人计划」，透过 11 项各类型小组、分享及亲子活动，服务约 2 200 人次的单亲、有特殊学习需要儿童、少数族裔等弱势家庭。为关怀荃湾及葵青区的劏房居民，并鼓励他们使用地区支援服务，荃湾及葵青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于 2018-19 年度推行「与『里』共享计划」，凝聚区内 10 间社会服务单位的力量，举办一系列以互动互助为主题的活动，包括社区资源巡礼、有「里」共享活动、全为「里」家居维修服务、与「里」联合大旅行等，计划更获国际狮子会中国港澳 303 区香港中港狮子会赞助举办与「里」圣诞联欢聚。「与『里』共享计划」鼓励地区人士了解劏房居民的需要，协助劏房居民分享生活资源与智慧，为他们联系地区上各种適切和持续的社会服务，并带领劏房居民建立邻里守望的好邻舍网络。计划受惠人数为 640 人，参与人次为 1 800 的劏房居民。

关爱长者及残疾人士 推动社会共融

16.48 福利办事处致力推动区内人士关怀居于私营院舍的长者及残疾人士，于 2017-19 年度透过「荃葵青义工大学 - 关怀探访一百天」及 2018-19 年度「齐给力 - 荃葵青区私营安老院舍探访计划」，为荃湾及葵青区共 39 间私营院舍配对了 46 个邻近的社会服务机构、学校、家长教师联合会、地区团体等单位，并安

排各单位的义工定期探访居于院舍的长者及残疾人士，以优化他们的生活质素，服务超过 8 600 人次的院友；「荃葵青义工大学 - 关怀探访一百天」更获香港工商总会葵青分会及港九永兴堂藤器同业商会赞助，突显跨界别关怀。此外，为鼓励社区人士关心认知障碍患者和及早识别有需要的隐蔽长者，荃湾及葵青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推行「认知无障碍 - 动员荃葵青」及「荃葵青区护老宣传街站」，透过 110 次多元化小组 / 活动和 28 次街站与居民互动地宣扬关怀长者讯息，并在玉清慈善基金赞助下印制 16 000 份「护老者锦囊」，更主动接触长者及护老者，协助他们接受适切的支援服务，活动接触达 21 300 人次的长者、护老者及社区人士。

16.49 在 2018-19 年度，荃湾及葵青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与荃湾商会合作开展「荃商展关怀计划」，透过社会服务机构与商界协作，为残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复者提供职业训练、试业和就业的机会。计划以推广残疾人士就业三步曲推展：第一步曲「惺惺『商识』交流会」让荃湾商界了解区内的康复服务单位服务；第二步曲「探索新天地」安排荃湾商会到区内康复服务单位探访，实地考察残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复者的就业培训及情况；以及第三部曲「携手齐打『聘』」鼓励商界安排工作简介及工作体验予残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复者，以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三步曲参与的商会代表超过 100 人次。

精神健康齐关注 共享身心康宁

16.50 荃湾及葵青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统筹地区三间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在 2018-19 年度推行「健康乐活速递计划」，举办「精神健康讲座 - 识别与介入」作为计划开展活动，向达 150 位来自区内社福界、区议会、医护界、警务处、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立案法团及地区组织等宣扬精神健康的讯息，继而向区内公私营屋邨及物业管理公司的前线员工提供进一步培训，以提升他们对精神健康的认识，并及早识别有需要协助的人士。此外，「健康乐活速递计划」为这些前线员工提供持续支援，鼓励他们向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寻求专业协助，共同支援在社区上有精神健康问题或怀疑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计划共网络了 44 个公私营屋邨或物业管理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止，已为 13 个屋邨或物业管理公司约 350 位前线员工提供了 14 次培训。

16.51 为推广青少年身心健康，荃湾及葵青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在 2017-19 年度推行「青年跃动计划」，联系区内八间社会服务单位，以心理健康为主题策划各类型活动，例如纾压音乐和艺术活动、和谐心灵加油站、探索小组、识别青少年自杀警号训练及葵涌医院精神科医生分享，以鼓励青少年重视心理健康、正面人生观及规划正向生活，并向青年人及其家长宣扬全人发展及建立抗逆力的重要性，活动惠及约 1 700 位青少年及家长。

屯门区

康复服务工作体验·推广伤健共融社区

16.52 屯门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一直联系区内不同的团体举办跨界别活动，让市民更认识康复服务及推广社区伤健共融。委员会与教育局升学及就业辅导组于 2017-2018 及 2018-2019 年度合作举办了「康复服务工作体验计划」，安排中学生到区内不同的康复服务单位进行工作体验及协助举办屯门区康复服务单位联合开放日活动，让青年人能深入了解康复服务，认识各服务机构提供的工作内容、就业机会及工作实况，以鼓励青年人将来投身康复服务行业。

16.53 为了巩固学生的经验，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举办分享会暨嘉许礼，学校代表及社福机构同工亦有出席活动，互相交流经验，分享成果。「康复服务工作体验计划」在这两年内共有 94 名学生参与，计划成效理想。康复服务单位认为同学用心、热诚和投入，而同学亦表示对康复服务和康复人士有更深入的了解。

鼓励持续参与义工服务·表扬杰出无私义工

16.54 屯门区推广义工服务协调委员会一直鼓励义工们以「生命影响生命」的精神，藉跨代、合家、持续参与的形式提供义工服务，共建关爱和谐社区。为表扬默默耕耘的义工们，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假启德邮轮码头联邦邮轮宴会中心举办「屯门区杰出义工嘉许礼 2018」，嘉许屯门区的杰出义工、杰出义工小组和杰出义工家庭，出席人数超过 460 人。委员会并邀请了岭南大学服务研习处总监高永贤博士及在屯门区社福机构义工计划比赛中获嘉许的两队义工队伍代表担任分享嘉宾，与嘉许礼的参加者分享义工服务经验和心得。

加强家庭的支援．提升家庭抗逆力

16.55 屯门区福利办事处的「好家庭学苑」计划，一直联同区内社署三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与 14 间非政府机构福利服务单位合办多元化的活动，向参加者推广儿童为本的父母责任、亲子和谐、健康家庭、正向思维和积极人生的讯息，以巩固家庭价值及提升家庭关系。计划于 2018-2019 年度的主题为「家添色彩加添爱」，共举办超过 200 项不同系列的活动，包括讲座、小组、工作坊、亲子活动及参观等，接近 4 000 人次参与。为了凝聚学员及宣传活动主题，计划于每年 7 月举办年度结业礼，颁发奖状以表达对学员积极参与活动的肯定和鼓励。

附录 I 社会福利署首长级人员（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社会福利署署长	叶文娟女士, JP
副署长（行政）	李婉华女士, JP
副署长（服务）	林嘉泰先生, JP
助理署长（安老服务）	彭洁玲女士 （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陈德义先生 （由 2018 年 4 月 7 日起）
助理署长（财务）	张秀兰女士 （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梁庆权先生 （由 2018 年 1 月 3 日起）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冯民重先生 （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彭洁玲女士 （由 2018 年 4 月 7 日起）
助理署长（牌照及规管）	黄燕仪女士 （由 2017 年 5 月 2 日起）
助理署长（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方启良先生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郭志良先生 （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
助理署长（津贴）	郭志良先生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黄国进先生 （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
助理署长（社会保障）	刘婉明女士 （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林伟叶女士 （由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
助理署长（青年及感化服务）	郭李梦仪女士
首席社会工作主任（资讯系统及科技）	林冰进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人力资源管理）	严谢嘉莉女士
总临床心理学家	陈耀基先生
主任秘书	甄宝贤女士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专员	林定枫先生 (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叶小明女士 (由 2019 年 2 月 23 日起)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专员	叶巧瑜女士
观塘区福利专员	叶小明女士 (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顾国丽女士 (由 2019 年 2 月 23 日起)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专员	伍莉莉女士 (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吕少英女士 (由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黄燕仪女士 (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关淑仪女士 (由 2017 年 6 月 5 日起)
深水埗区福利专员	邹凤梅女士
沙田区福利专员	李张一慧女士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任满河先生
元朗区福利专员	林伟叶女士 (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朱咏贤女士 (由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专员	黄国进先生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马秀贞女士 (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
屯门区福利专员	陈德义先生 (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余伟业先生 (由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

附录 II 社会福利署十年开支

社会福利署总开支

年度	开支（10 亿元）
2009-10 实际	39.5
2010-11 实际	39.4
2011-12 实际	42.2
2012-13 实际	44.5
2013-14 实际	53.7
2014-15 实际	56.1
2015-16 实际	62.5
2016-17 实际	64.4
2017-18 实际	66.2
2018-19 修订预算	85.8

附录 III 年度奖券基金于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之拨款

2017-18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百万元)	百分比
进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设备的整体补助金	201.38	6.68%
试验计划	365.80	12.13%
兴建楼宇	1,177.07	39.04%
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	171.18	5.67%
进行消防 / 屋宇安全设施改善工程以符合《残疾人 院舍条例》的发牌要求	128.23	4.25%
与车辆有关	46.05	1.53%
进行装修工程计划的整笔补助金	194.24	6.44%
其他补助金 (例如翻新楼宇、购置家具及设备等)	731.38	24.26%

拨款总额：30.1533 亿元

2018-19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百万元)	百分比
进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设备的整体补助金	210.79	6.79%
试验计划	1,051.92	33.89%
兴建楼宇	557.78	17.97%
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	26.01	0.84%
进行消防 / 屋宇安全设施改善工程以符合《残疾人 士院舍条例》的法定要求	310.82	10.02%
与车辆有关	25.99	0.84%
进行装修工程计划的整笔补助金	296.38	9.55%
其他补助金 (例如翻新楼宇、购置家具及设备等)	624.08	20.11%

拨款总额：31.0377 亿元

附录 IV 法定 / 咨询 / 独立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黄嘉纯先生, SBS, JP
委员	白雪博士
	陈美娟女士, MH
	郑发丁博士
	张思颖女士
	文路祝先生, MH
	何永昌先生
	叶伟明先生, MH
	关惠明先生
	林国基医生, BBS, JP
	李汉祥先生
	罗咏诗女士, JP
	雷慧灵博士, JP
	吴家荣医生
	黄永光先生, JP
	倪锡钦教授
	潘少凤女士
	曾咏恒医生
	黄静虹女士
	黄健伟先生
	任燕珍医生, BBS
叶润云女士	
列席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或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1C

2. 康复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杨国琦先生, BBS, JP
副主席	冯伯欣先生, BBS
非官方委员	陈淑玲女士, BBS, JP
	陈颖欣女士
	郑家豪先生, MH, JP
	方长发先生, JP
	许婵娇女士
	郭俊泉先生
	关国乐先生, MH
	林章伟先生
	林文荣先生
	林伊利女士, MH
	刘丽芳女士
	刘佩芝女士
	罗伟祥先生, MH
	李世杰先生
	梁昌明博士, MH, JP
	罗少杰先生, MH
	卢尔德临医生
	文树成先生
	涂淑怡女士
	曾咏恒医生
谢忆珠女士	
崔宇恒先生	
胡小玲女士	
任燕珍医生, BBS	
余冬梅女士	
官方委员	教育局局长或代表
	卫生署署长或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医院管理局行政总裁或代表
	康复专员
秘书	高级行政经理（康复）特别职务 1

3. 安老事务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林正财医生, BBS, JP
委员	陈美洁女士, MH
	陈绮贞女士
	张 亮先生
	蔡海伟先生
	钟慧仪女士
	林凯章先生, JP
	李子芬教授, JP
	李 辉女士
	罗德慧女士, JP
	楼玮群博士
	彭飞舟医生
	苏陈伟香女士, BBS
	谢文华医生
	黄泰伦先生
	黄杰龙先生
	杨家正博士
	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或代表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或代表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 房屋署署长或代表
	卫生署署长或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医院管理局行政总裁或代表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4

4. 妇女事务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陈婉娴女士, SBS, JP
副主席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或代表
官方委员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或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非官方委员	陈丽云教授, JP
	赵丽娟女士, MH, JP
	禰惠仪女士
	洪雪莲教授
	关 蕙女士
	林恬儿女士
	刘仲恒医生
	李锦霞女士
	罗婉文女士
	伍婉婷女士, MH
	彭韵僖女士, MH, J.P
	庞爱兰女士, BBS, JP
	Rigam Rai 女士
	苏洁莹医生
	邓铭心女士
	蔡晓慧女士
	崔宇恒先生
	王少华女士, BBS
黄何淑英女士	
杨建霞女士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5. 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非官方委员	关 健先生
	林静雯教授, MH
	李碧仪女士, MH
	李玉芝女士
	梁世民医生, BBS, JP
	老少聪先生
	陆劲光先生, MH
	陆艳玲女士
	马锦华先生, MH, JP
	吴锦华先生
	邓铭心女士
杨志达先生, JP	
官方委员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或其代表
列席	黄国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
	王明辉先生 社会福利署
	黎卓文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陈保清女士 社会福利署

6. 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张越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彭洁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马绮文女士 社会福利署
	何洁华女士 教育局
	吴翠婷警司 香港警务处
	左健兰女士, JP 民政事务总署
	陈小凤女士 政府新闻处
	何家慧医生 卫生署
	张志雄医生 医院管理局
	黄健伟先生
	叶润云女士
	陈洁冰女士
	黄翠玲女士
	谭紫茵女士
列席	李金容女士 社会福利署
	张林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卢妙娴女士 社会福利署
	吴丽裳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陈咏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郑美枝女士 社会福利署
----	----------------

7. 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李婉华女士 社会福利署
	林冰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
	方敏强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黄敬文先生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李振培先生
	郭烈东先生, JP
	冯丹媚女士, MH
	洪雪莲博士
	梁广锡教授
	老少聪先生
	孙淑贞女士
	梁建文先生
列席	黄毓棠先生 社会福利署
	吴志光博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彭宇安先生 社会福利署

8. 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非官方委员	欧楚筠女士
	陈美兰女士, MH, JP
	陈绮贞女士
	周贤明先生, BBS, MH
	郑诗韵女士
	蔡海伟先生
	熊运信先生
	刘爱诗女士
	李正仪博士, JP
	李小聪先生
	李兆香女士
	梁佩瑶女士, JP
	李道生先生
	伍佩玲女士
	冼建明先生
司徒永富博士	
叶建忠先生	
官方委员	高慧君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黄国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林文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9.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

主席	戴乐群医生, JP
副主席	王舜义先生, MH
委员	欧阳丽玲女士
	陈伟明先生, MH, JP
	邓丽华医生
	方纬谷先生
	李刘丽卿女士
	黄家宁先生, MH
秘书	黄国豪先生 社会福利署

10.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顾问	关则辉先生, MH, JP
	杜子莹女士, JP
	黎志棠先生, BBS, MH
委员	罗淑君女士, MH, JP
	刘健华博士, JP
	梁伟成先生
	何重恩先生
	叶永成先生, SBS, MH, JP
	许涌钟先生, BBS, JP
	萧世和先生, BBS, JP
	戴耀华先生, MH, JP
	陆海女士, MH, JP
	黄锦沛先生, JP
	梁丽慈女士
	区廖淑贞博士
	钟媛梵女士
	蔡剑华先生
	卢子安先生
	区庆颐小姐
	陈辅民先生 教育局
	江焯桦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江嘉敏女士 民政事务局
	郭李梦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邹凤梅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严妙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11. 社会工作人力需求联合委员会

主席	严谢嘉莉女士 社会福利署
委员	张锦红女士, JP
	冯祥添博士
	蔡剑华先生
	黄于唱教授
	甄丽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关启明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关佩贤女士 社会福利署

12. 社会工作训练及人力策划咨询委员会（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委任）

主席	陈智轩教授
委员	邓丽华医生
	陈林诗女士
	陈丽群女士
	叶美好女士
	刘俊泉先生
	王舜义先生, MH
	王凤仪博士
	庄明莲教授, MH
	黎永亮教授
	廖卢慧贞女士
	林一星教授
	吴日岚教授
	倪锡钦教授
	张锦红女士, JP
蔡剑华先生	
当然委员	高慧君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高怡慧女士 教育局
	严谢嘉莉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关佩贤女士 社会福利署

13.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咨询委员会

主席	李子芬教授, JP
委员	钱黄碧君教授
	谢伟鸿博士
	黄黄瑜心女士
	许鸥思医生
	苏陈伟香女士, BBS
	孙亮光先生
	张勇邦校长
	何主平先生
	陈宏谋先生
	任满河先生 社会福利署
	胡美卿女士 社会福利署
	列席
秘书	唐伟昌先生 社会福利署

14. 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咨询委员会

主席	刘健华博士, JP
委员	司徒永富先生
	叶景强先生
	欧楚筠女士
	何慧怡女士
	林伊利女士
	区慕彰博士
	陈丽丽女士
	麦雅端女士
	杨美珍女士
	江金宝女士
	叶蓁蓁女士
	钟慧仪女士
	张伟良先生, BBS, MBE, QGM
	邓家怡女士
	张蕙君女士
	刘天亮先生 劳工处
何日新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傅方明先生 社会福利署

15. 中央康复服务资讯科技委员会

主席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委员	方乃权博士
	吕周遂明女士
	冼权锋教授
	涂淑怡女士
	陈玉莲女士
	林冰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吴嘉敏女士 社会福利署

16. 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上诉委员会

主席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委员	李永坚医生
	杨位爽医生
	梅杏春女士
	黄源宏先生
	黄 健先生
	梁少玲女士
	刘妙珍女士
	唐兆汉先生
	陈小丽女士
	朱慧心女士
	关文菁女士
	李香江先生
	周安丽女士
秘书	余秀兰女士 社会福利署

17.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李民斌先生, JP
副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委员	何雅儿医生
	关基业先生
	林国强先生
	刘玉娟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长或代表
	警务处处长或代表
秘书	邓玮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18. 社会工作训练基金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洪雪莲博士
	楼玮群博士
	黎永开先生, JP
	余文朗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秘书	黄雁文女士 社会福利署

19.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陈志荣先生
委员	甘燕萍女士
	林颢伊博士
	颜汶羽先生
	黄卓健先生
	王政芝女士
	叶维晋医生
秘书	陈长宜女士 社会福利署

20.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鲍永年先生, SC
委员	陈之望博士, JP
	陈政龙先生, SC
	陈 聪先生
	陈雨舟先生
	周德兴先生
	郑慧恩女士
	张娴珠女士
	钱丞海先生
	朱国安女士
	高德兰博士
	高 朗先生
	叶美好女士
	姜彩燕女士
	郭瑛瑛女士
	林传华女士
	林定国先生, SC
	刘仲恒医生
	刘胜欣女士
	刘慧儿女士
	李湄珍教授
	梁健年医生
	梁琳明医生
	李琬微医生
	雷慧灵博士, JP
	麦兆祥先生
	沈孝欣医生
	萧震然先生
唐思佩女士	
王鸣峰博士, SC	
秘书	邓玮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21. 紧急救援基金委员会（根据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紧急救援基金条例》第 5 条成立）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区晓岚女士
	陈瑶婷女士
	罗嘉进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代表
	房屋署署长或代表
秘书	邓玮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22. 关注暴力工作小组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张越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彭洁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耀基先生 社会福利署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
	黄坚邦先生 律政司
	吴翠婷警司 香港警务处
	何洁华女士 教育局
	沈瑞枫医生 卫生署
	冯惠君医生 卫生署
	张子峯医生 医院管理局
	邹明慧女士 法律援助署
	陈小凤女士 政府新闻处
	江焯桦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林逸翹女士 房屋署
	黄健伟先生
	林绮云女士
梁少玲女士	
李刘素英女士	
王秀容女士	

	廖佩珊女士
	江江丽珍女士
列席	李金容女士 社会福利署
	卢妙娴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干恒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陈咏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黄海媛女士 社会福利署

23. 虐老问题工作小组

主席	陈德义先生 社会福利署
委员	庄国荣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吴翠婷警司 香港警务处
	夏敬恒医生 医院管理局
	苏淑娟医生 卫生署
	张满华博士
	梁凯欣女士
	朱亮荣医生
	容美端女士
	倪文玲女士, JP
	余秀凤女士
	顾国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
	胡美卿女士 社会福利署
	李金容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记录	梁建文先生 社会福利署

24.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席	陈念慈女士, JP
受托人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郑家豪先生, MH, JP
	赵咏贤女士, MH
	符少娥博士
	高洁梅女士
	黎明丽女士
	刘轼先生
	黄照明先生
	王林小玲女士, MH
	沈剑威教授
	萧宛华女士 香港体育学院
	温 薇女士 民政事务局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列席	冯慧珠女士 社会福利署
	梁世昌先生 社会福利署
	马翠蓉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罗嘉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25.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拨款小组委员会

主席	郑家豪先生, MH, JP
委员	刘启成先生
	吕慧翔医生
	施纯龙先生
	邓汉升先生
	黄超华先生
	黄蕴瑶女士
	温 薇女士 民政事务局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列席	梁世昌先生 社会福利署
	马翠蓉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罗嘉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26. 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副主席	胡振声先生 教育局副秘书长(4)
委员	刘鸣炜先生, GBS, JP
	陈永坚先生
	汤修齐先生, MH, JP
	周安丽女士
	曹达明先生
	张达昌先生
	赖君豪先生
	许华英女士
	黄昌荣教授
	姚洁玲女士
	高慧君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何洁华女士 教育局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
	梁家乐先生 民政事务局
	钟伟雄医生 卫生署
	谢振中先生 香港警务处
	郭李梦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黄少芬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陈淑华女士 社会福利署

27. 携手扶弱基金咨询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蔡加赞先生, BBS
	庄明莲教授, MH
	赖君豪先生
	刘启鸿先生
	李淑慧女士
	李婉心女士
	梁淑仪女士
	伦智伟先生
	莫仲辉先生, BBS, MH, JP
	倪文玲女士, JP
	颜 隽先生
	谭健乐先生
	韦增鹏先生
	严楚碧女士
郭李梦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列席	张沛铃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秘书	吴伟龙先生 社会福利署

名誉顾问

吴宏斌博士, BBS, MH
蔡冠深博士, GBS, BBS, JP
郭振华先生, SBS, BBS, MH, JP
巢国明先生
夏雅朗博士, JP
陈智思议员, GBS, JP
方舜文女士
沈凤君女士, JP

28. 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

主席	许宗盛先生, SBS, MH, JP
成员	马宜立医生
	陈小丽女士
	徐慕菁医生
	冯丽姝博士
	何慧玲女士
	赵 明先生
	刘家辉医生
	李丽萍医生
	李淑仪女士
	李泽荷医生
	冼权锋教授
	施美伦博士
	邓之皓先生
	邓振鹏医生
	王淑芬女士
王雪娜医生	
列席	彭洁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李金容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咏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余嘉颖女士 社会福利署

29. 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评审委员会

主席	林嘉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副署长（服务）
非官方委员	陈汉威医生, JP
	陈易希先生, BBS
	郑文辉先生
	胡晓翎博士
	江颖敏工程师
	凌恒然博士
	汤启宇教授
	黄元山先生
官方委员	潘仲贤先生 创新科技署
	吴家进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陈德义先生 社会福利署
	何婉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冯淑文女士 社会福利署
	傅方明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傅方明先生 社会福利署

30.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席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非官方委员	区佩儿女士
	郑传军先生
	范德颖医生
	方长发先生, JP
	魏绮珊女士
	涂淑怡女士
	王廷琳先生
	严楚碧女士
官方委员	何好逴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陈沛言女士 民政事务局
	朱静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何婉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叶静怡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叶静怡女士 社会福利署